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

九十七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8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發言人

主任秘書 林吉雄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7 樓

TEL：(02)2820-8166 轉 607

電子郵件信箱：js@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總經理 周三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6 樓

TEL：(02)2820-8166 轉 737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TEL：(02)2820-8166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 P.179~P.180

股票過戶機構

陽信銀行行政總管理處股務科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TEL：(02)2820-8166 轉 501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銀行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1
七、股權變動情形	22
肆、募資情形	25
一、股份及股利	25
二、金融債券	28
三、特別股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從業員工概況	4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風險	43
四、資訊設備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七、證券化商品之辦理情形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財務分析	4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1
四、財務報表	52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69
一、財務狀況分析	169
二、經營結果分析	1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0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1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及評估	17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九十七年國際金融環境面臨重大變遷，次貸風暴演變成狂襲全球經濟的金融海嘯，隨著美國「二房」出現巨額虧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住房抵押貸款機構 IndyMac，次貸危機進一步加深。九十七年九月，美國次貸危機急遽惡化，雷曼兄弟宣佈破產，美林被收購，「二房」和美國國際集團 AIG 被接管，華盛頓互惠銀行倒閉，美聯銀行出現危機，且歐洲部分金融機構也相繼出現問題，甚至部分國家如冰島等更出現了國家系統性風險。美國次貸風暴對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產業造成嚴重傷害，其擴散效應已超出市場預期，並對實體經濟產生極大負面衝擊。各國政府正積極採取各項貨幣政策及紓困方案，進一步投入大量資金，以穩定金融體系及經濟情勢，惟在信貸緊縮情況未見改善、國際景氣持續走緩下，消費意願亦更趨保守，加深經濟衰退與社會不安的現象，延長全球經濟復甦所需期間。

在金融海嘯衝擊之下，全球經濟急凍，貿易急速萎縮，台灣亦無法置身事外，出口大幅衰退致商品與服務輸出負成長，景氣前景不明；故廠商亦以保守態度因應此波經濟情勢，導致民間投資急遽萎縮，根據主計處公佈今年的預測經濟成長率為-2.97%，不僅是歷年來二度出現全年經濟負成長，也是有史以來衰退幅度最大的一年，失業率攀升亦使民間消費表現疲弱，影響超乎預期，經濟復甦時程勢將延緩，使國內銀行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嚴峻。

謹就本行九十七年度營業情形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在九十七年度經營成果展現上，存款餘額數為 2,088.65 億元，較九十六年底餘額數 2,073.62 億元增加 15.03 億元，年成長率 0.72%；放款餘額數為 1,687.77 億元，較九十六年底餘額數 1,755.66 億元減少 67.89 億元；在資產品質方面，截至九十七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2.60%，覆蓋率為 56.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決算數為 2,311,900 千元，每股虧損為 1.89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行九十七年度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BBB+ 與 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二）拓展企金業務：

持續推展存款深耕專案與老闆超好貸業務，並積極擴展 OBU 進出口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之選擇方案。另擴大績優加盟主貸款，加盟品牌以行業、總部、加盟數進行評估，讓各個加盟店主無資金後顧之憂。

（三）提供各種優質房貸商品：

產品專案包括「Double 優」、「GO 有利平轉」、「輕鬆繳」、「住宅型」、「非住宅型」專案以及理財型與政府政策性房貸等，並可搭配房貸壽險商品，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

(四) 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提供多元理財商品：

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信貸產品、財富管理信託商品、規劃引入包括私募型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人身保險等新金融商品，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之理財商品選擇，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

(五) 提升理專專業智能，提供客戶專業理財服務：

以各分行至少配置乙名專業理專為目標，並藉理專初、進階分級教育訓練規劃，提昇理專專業智能及形象素養，親切提供本行客戶更專業之理財服務。

(六) 提供客製化理財健診服務（「牛轉錢坤致勝投資法」）：

針對國內同業逾上千種之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建議，以滿足不同資產規模客戶或不同風險承受度客戶對理財之全方位需求。為使因金融風暴蒙受投資損失之客戶，得以縮短還本時間，推出客製化理財健診服務，除對客戶現有投資部位提供檢視服務，並協助進行空頭時期資產配置規劃。

(七)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為滿足保守、穩健及積極型投資人需求，提供不同型態之投資標的，受託人可就營運範圍和運用方法相同之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分別設置帳戶，投資人可透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進行投資，作資產配置之最佳組合，並降低投資成本，配合個人信託業務，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提高信託財產運用效率。

(八) 個人信託-安養信託：

隨著人口老齡化、低生育率之趨勢，個人退休後之資金運用與配置漸受重視，透過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信託財產專戶不僅獨立管理，不受委託人及受託銀行財務狀況惡化或破產的影響，且可避免被子女不當的占用，對於老年財產保障相當重要。另遺贈稅率調降後，不表示無需再規畫資產移轉，只是遺贈稅負已不再是高資產族群的考量重點，未來移轉資產會較注意其他六大重點，即 1.移轉時機、2.永續經營、3.資產保全、4.繼承計畫、5.財產及 6.稅務管理。

(九)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之金錢債權的債權人將其金錢債權（附有擔保物權者，連同擔保物權）信託於本行（受託人），使本行成為名義上之債權人，代為執行金錢債權之催收、保全、管理及處分，並將所得收益交付受益人之信託。

(十) 強化信用卡服務功能：

提供辦理公共事業費代扣繳，優質卡戶分期預借現金方案，強化公益曝光率，增加附加價值。

四、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經營方針、目標及政策：

(一) 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九十七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央行數度調降利率，致存放款利差逐漸縮小，整體經營環境更加嚴峻，故擴大利差列為本行之首要任務；另為提昇獲利，將落實各項業務手續費收取，以提高手續費收入佔比。

(二) 降低資金成本與利率風險：

目前本行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佔比約 75%，放款固定利率佔比約 25%，在市場利率走勢向下時，放款利率下滑幅度將遠大於存款，致利差縮小，進而影響收益。為減降資金成本及利率風險，除提高活期存款比重外，應調整本行定期存款及放款之固定利率比重，以規避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三) 降低營運成本：

透過各事業部之最適經營規模與人員數之調整，及各種營運成本全面的檢視與檢討，以提升本行生產力，有效減降營運成本，進而達到獲利提升之目的。

(四) 加強風險控制：

九十七年度虧損主因為企金放款及 OBU 信用連結放款呆帳提存數鉅幅增加所致，將加強風險控制列為年度業務推展及營運重點。故特別成立風險總管理處，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集中，將風險管理、風險分散、風險規劃、風險承擔、風險規避作一綜合考量，精進各項授信審查機制及流程，並導入模型與制度面的規劃，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在業務推展及風險控管二者間取得平衡點，期降低風險。

(五) 加強 BIS 之管控：

為符合銀行法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之規定，將加強控管風險性資產之金額佔比，提昇本行 BIS，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 管考集中，強化月、季考核之目標：

透過全行管考集中，讓考核制度更為合理、明確，賞罰分明，並配合重點業務策略，機動調整業務及人員之考核，落實期中管理，加強按月、按季之考核，讓總行之意志及決策能確實執行，並據以徹底提升生產力，激勵士氣。

(七) 加強逾期放款之催理回收：

加強呆帳之催理，積極接觸債務人，達成欠款之收取或協議，以減降損失並降低提存費用，改善資產品質。

(八) 強化電子化及自動化通路業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並發揮分行通路效益，整合行銷戰力與強化分行行銷能力，以展現組織運作功效，以提升獲利。

(九) 分行遷移規劃：

藉由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能在短期間內達成本行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經營規模效益。

展望未來，本行將一本辛勤奉獻的經營傳統，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專注於業務之發展與開拓，進而深耕利基市場，強化放款之質與量，並持續清理不良資產；調整存款結構，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以擴大利差；透過有效合理評估各項支出，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標；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期藉由全方位服務之提升、組織效能之強化、積極有效之管理及績效導向文化之建立，並針對不同客戶屬性，將存款、放款、投資理財、保險等商品相互連結，以提供客戶一次性、多樣性之彈性服務，進而提昇本行收益。

董 事 長 陳 勝 宏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爲「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日，四十年的經營與耕耘，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九月一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係爲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爲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合社改制爲商業銀行之一。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爲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開業以來，不斷力求精進，並戮力充實經營項目及增設營業據點以服務社會大眾。爲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二十一處，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爲全國性銀行。爲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高新商業銀行合併，分行據點由六十二家擴充至九十六家，資本額擴充至 124 億元。本行以台北、高雄爲發展基礎，審慎規劃營業據點，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未來將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藉由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能在短期間內提高本行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經營規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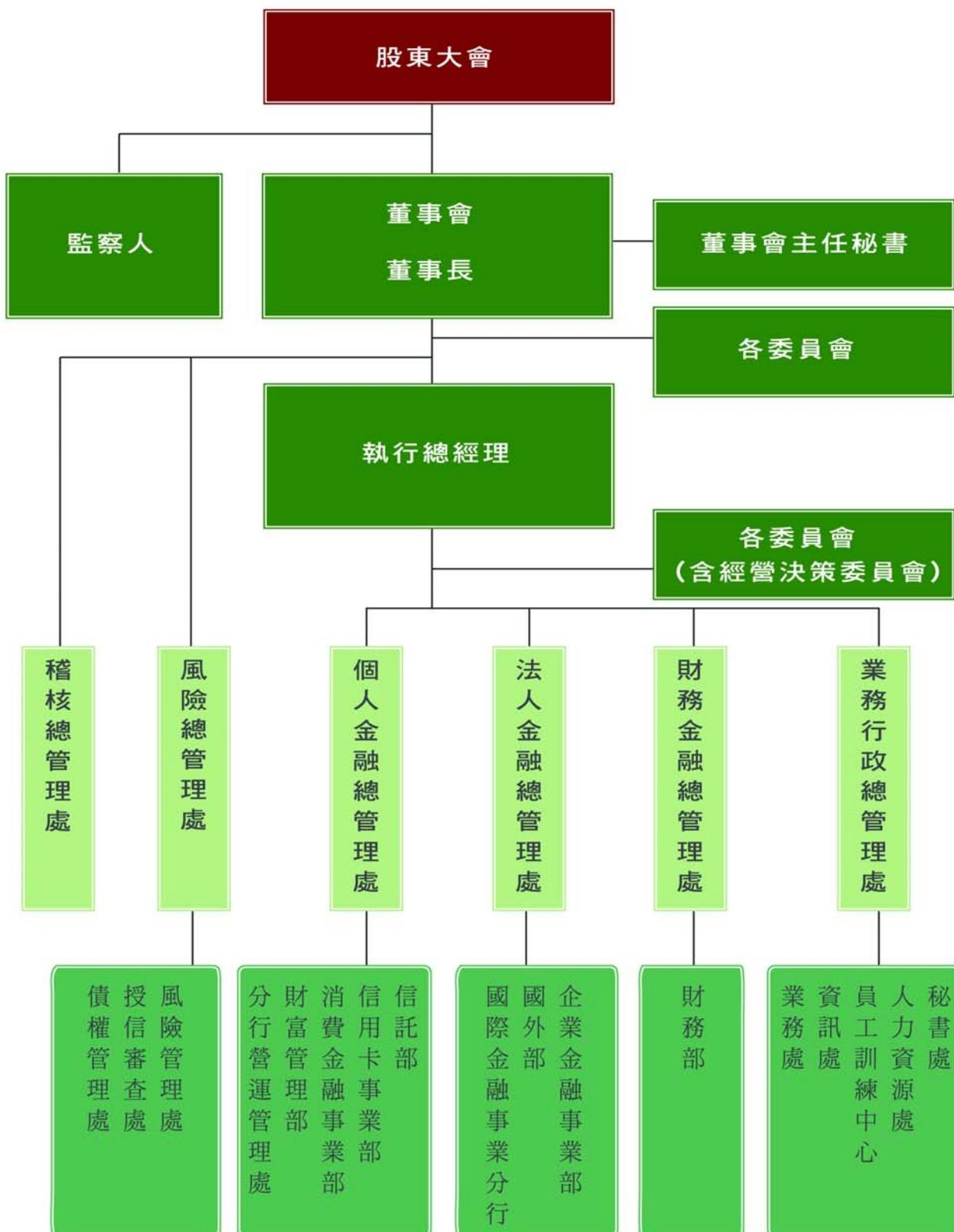
爲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本行於九十五年五月建置風險管理處，加速作業合理化進程，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銀行業務將不應侷限於銀行，而是要多角化業務經營，本行強化營運資本，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轉投資陽信證券（股）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等，代理提供各項保險商品及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及提供投資人最佳資產管理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開發多元化業務，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面對金融業環境愈趨競爭，本行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開發多元化業務，強化本行資本結構。爲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品質，持續強化服務面，一本辛勤奉獻的經營傳統，同心協力積極推展業務、擴大服務層面，以更多元的產品、分佈更廣的營業據點、更安全便捷的自動化服務通路及一貫熱誠的認真服務，爲客戶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成爲每位客戶人生各階段金融需求的好夥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系統

資料截止日：98年4月30日



總行分設業務行政、財務金融、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風險管理等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督導、指揮下轄之業務單位。前項各總處下轄各業務單位，其名稱及主要職掌如下：

(一)業務行政總管理處：下轄秘書處、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中心、資訊處、業務處。

秘書處：掌理機要、文書、印信、股務、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庶務、出納、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置、營繕、維護、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及不屬其他業務單位之事項。

人力資源處：掌理人力資源之規劃分析、徵募、培養、任免、陞遷、調動、福利、退休、考核、獎懲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員工訓練中心：掌理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課程之規劃編排、講師之聘定、訓練中心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

資訊處：掌理自動化作業之推展，軟硬體資料及設備之分析、設計、連線、管制、維護、內部網路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業務處：掌理制度、組織、章程、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會計、全行性業務之計劃、推動、績效考核管理及彙集總行各營利單位所交付各項相關考核等訊息之提供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二)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下轄財務部。

財務部：掌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買賣投資短期有價證券、辦理票券商業務、存放款利率訂定、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三)法人金融總管理處：下轄企業金融事業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企業金融事業部：掌理全行企業放款徵授信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國外部：掌理外匯及國外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境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各地區金融服務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四)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下轄信託部、信用卡事業部、消費金融事業部、財富管理部、分行營運管理處。

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之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信用卡事業部：掌理全行信用卡業務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消費金融事業部：掌理全行小額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及其他各項消費性放款等徵授信計劃、產品開發、行銷、業務推展、審核、績效考核管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掌理客戶委託金錢之保管、投資及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

分行營運管理處：掌理指定區域內或編配分行之營運、日常作業之管理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查處、債權管理處。

風險管理處：掌理統籌全行風險之監控，包含監控資本適足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其他風險）、流動性風險、建立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覈實提列備抵呆帳、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等事項。

授信審查處：掌理全行授信業務之徵信調查、審核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掌理全行授信業務暨信用卡業務之逾期放款電催、訪催、函催及法催之債權催收及擔保品之管理、承受、處分及相關規章、辦法、流程、作業手冊等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

總行設立各業務單位，如有以管轄區域劃分職掌，或需另行編配、指定管轄範圍或分行者，由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本行另設稽核總管理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其員額視實際需要酌定之。前項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任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稽核總管理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勝宏	950502	3年	860901	6,905,806	0.56%	7,179,892	0.58%	1,832,655	0.15%	-	-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董事長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陳進家	兄弟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50502	3年	860901	2,345,282	0.19%	2,367,364	0.19%	-	-	-	-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常務董事 成發電影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陸	950502	3年	860901	4,774,766	0.38%	4,964,272	0.40%	942,582	0.08%	-	-	日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至四屆常務董事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高商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理經理	劉明杰 陳耀文	父子 姻親
常務董事	陳進家	950502	3年	890612	3,711,097	0.30%	4,177,407	0.34%	6,894,974	0.55%	-	-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沙線上(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第四屆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勝宏	兄弟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焱	950502	3年	950502	-	-	-	-	-	-	-	-	合作金庫常務董事 行政院顧問財政部基層金融改革小組委員 考試院高考試委員 台北大學兼任教授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常務董事 博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揚	950502	3年	920519 950502	2,134,140 1,298,704	0.17% 0.10%	82,952,766 3,717,876	6.67% 0.30%	- 907,439	- 0.07%	-	-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碩士畢業	富豪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950502	3年	920519 920519	2,134,140 494,126	0.17% 0.04%	82,952,766 900,049	6.67% 0.07%	- 1,297,931	- 0.10%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屆常務董事、第三、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何順正	950502	3年	860901	4,280,833	0.34%	4,450,735	0.36%	5,448,570	0.44%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董事 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武平	950502	3年	860901	5,946,478	0.48%	6,182,489	0.50%	1,186,638	0.10%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董事 高商畢業	卡比貿易有限公司股東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政毓	950502	3年	950502	4,604,609	0.37%	5,387,362	0.43%	420,818	0.03%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盛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董事	陳金鎰	950502	3年	860901	8,485,015	0.68%	8,821,778	0.71%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趙復田	950502	3年	950502	2,823,166	0.23%	2,935,215	0.24%	76,133	0.01%	-	-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高職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趙昱欽	父子
董事	黃正男	950502	3年	950502	3,736,717	0.30%	3,898,907	0.31%	643,589	0.05%	-	-	高新銀行名譽董事長 龍達旅館(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誠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達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祥敬	950502	3年	950502	-	-	-	-	-	-	-	-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典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950502	3年	860901	3,743,869	0.30%	3,832,460	0.31%	2,306,716	0.19%	-	-	東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常務監察人 高中畢業	東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文雄	950502	3年	860901	5,762,633	0.46%	7,405,159	0.60%	5,104,014	0.41%	-	-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明志	950502	3年	890612	733,550	0.06%	762,664	0.06%	1,557,391	0.13%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陽信銀行第二至四屆監察人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 大學畢業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 東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森榮	950502	3年	860901	736,915	0.06%	658,510	0.05%	646,331	0.05%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經理 陽信銀行第一至四屆監察人 中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950502	3年	950502	-	-	-	-	-	-	-	-	土地銀行儲蓄部儲蓄服務站主任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逾放處理中心主任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監察人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97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勝宏			✓	✓					✓	✓		✓	✓	無	
吳錫輝			✓	✓		✓	✓	✓	✓	✓	✓	✓	✓	無	
劉振陞				✓		✓		✓	✓	✓	✓	✓	✓	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建揚	✓			✓		✓	✓	✓	✓	✓	✓	✓		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			✓		✓	✓	✓	✓	✓		無	
張武平				✓			✓	✓	✓	✓	✓	✓	✓	無	
何順正				✓		✓		✓	✓	✓	✓	✓	✓	無	
陳進家				✓		✓		✓	✓	✓		✓	✓	無	
陳金鎰				✓			✓	✓		✓	✓	✓	✓	無	
林政毓				✓		✓	✓	✓	✓	✓	✓	✓	✓	無	
趙復田			✓	✓		✓		✓		✓	✓	✓	✓	無	
黃正男			✓	✓		✓	✓	✓		✓	✓	✓	✓	無	
劉祥墩		✓	✓	✓	✓	✓	✓	✓	✓	✓	✓	✓	✓	無	
孫炳焱	✓		✓	✓	✓	✓	✓	✓	✓	✓	✓	✓	✓	無	
許博雄				✓		✓		✓		✓	✓	✓	✓	無	
陳森榮			✓	✓		✓	✓	✓	✓	✓	✓	✓	✓	無	
高明志				✓		✓	✓	✓	✓	✓	✓	✓	✓	無	
蔡文雄		✓	✓	✓				✓	✓	✓	✓	✓	✓	無	
江春懷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周三和	920519	228,553	0.0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畢 管理部總經理	-	-	-	-
總經理	張繼鳴	920519	326,213	0.03	88,166	0.01	-	-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 中興分行協理	-	-	-	-
總經理	郭志鴻	960314	198,889	0.02	1,419	-	-	-	淡大商專企管科畢 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
總經理	葉清宗	941201	16,458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彰化銀行經理	-	-	-	-
總經理	林志亮	960105	425,307	0.03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管理部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王枋熾	960314	467,132	0.04	1,479	-	-	-	淡大商專會計系畢 消費金融事業部協理	-	-	-	-
總稽核	曹耀德	920102	369,883	0.03	44,120	-	-	-	崇右商專會計系畢 管理部協理	-	-	-	-
協理	劉明杰	960314	354,222	0.03	231,450	0.02	-	-	北商技術學院空中進修應用商學系畢 北一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協理	-	經理人	陳耀文	姻親
協理	陳榮貴	960314	157,132	0.01	5,569	-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劍潭分行經理	-	-	-	-
協理	余施瑄	960314	69,996	0.01	586	-	-	-	十信高商商科畢 木柵分行經理	-	-	-	-
協理	胡從宜	960314	328,751	0.03	26,743	-	-	-	空中商專企管科畢 北二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協理	-	-	-	-
協理	郭景豐	960314	104,674	0.01	24,034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 中國消費金融區域中心協理	-	-	-	-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76,583	0.01	1,178,307	0.09	-	-	空專會計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協理	呂沛霖	960314	85,939	0.01	-	-	-	-	文化大學植物系畢 消費金融事業部經理	-	-	-	-
協理	黃彥俊	960314	336,100	0.03	21,280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 資訊處經理	-	-	-	-
協理	張志弘	890901	119,876	0.01	76,866	0.01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分行協理	-	-	-	-
協理	汪建義	9704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 財富管理部經理	-	-	-	-
經理	曹峻榮	840623	337,409	0.03	244,205	0.02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 營業部經理	-	-	-	-
經理	王勝榮	901210	171,474	0.01	1,328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畢 華成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敬賢	851201	392,445	0.03	216,596	0.02	-	-	臺北高商會計系畢 大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繼剛	920414	370,259	0.03	28,739	-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新和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許文榮	900413	176,154	0.01	47,163	-	-	-	開南高商商科畢 永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政平	910501	332,599	0.03	168,278	0.01	-	-	南澳大學 MBA 關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明文	920502	233,046	0.02	3,524	-	-	-	珠海高商商科畢 大安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高金木	870911	259,629	0.02	154,577	0.01	-	-	光武工專電工科畢 新莊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煥龍	900911	155,096	0.01	-	-	-	-	台北空專企管科畢 大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張榮斌	950503	58,067	-	516,025	0.04	-	-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 潮州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國鴻	900915	96,511	0.01	2,585	-	-	-	育達高商綜商科畢 屏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振聲	951109	273,460	0.02	168,565	0.01	-	-	松山高商綜商科畢 關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保源	950223	110,321	0.01	145,444	0.01	-	-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新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楊濂澤	881209	340,788	0.03	399,942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畢 業務處經理	-	-	-	-
經理	鄭培楠	900409	40,453	-	348,328	0.03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龍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正豐	890901	214,406	0.02	-	-	-	-	致理商專國貿科畢 分行營管處經理	-	-	-	-
經理	高志利	920301	278,433	0.02	7,059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 三重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家成	910808	267,935	0.02	4,159	-	-	-	淡江高中普通科畢 成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坤地	900915	167,142	0.01	86,022	0.01	-	-	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畢 左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易煥	880423	433,357	0.03	53,768	-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畢 人資處、秘書處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岳文章	880506	81,794	0.01	5,330	-	-	-	臺北商專企管科畢 板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邱全茂	910701	152,729	0.01	-	-	-	-	臺北商專財稅科畢 溪洲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奇川	921016	432,587	0.03	73,600	0.01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信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志浩	950503	65,511	0.01	66,289	0.01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銀保科畢 自由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蔣東昇	910701	159,697	0.01	-	-	-	-	德明技院企管系畢 大業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慧玲	950811	342,883	0.03	-	-	-	-	台灣大學財金系畢 財務部副理	-	-	-	-
經理	陳國全	900815	241,512	0.02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蘆洲分行副理	-	-	-	-
經理	簡致信	910701	113,909	0.01	26,474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 北三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洪榮宗	950811	69,105	0.01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企業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蘇建宗	910808	141,501	0.01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永和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李慶成	900815	59,413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財富管理部經理	-	-	-	-
經理	林國宏	920707	133,767	0.01	7,135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信義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吳政豪	940314	29,422	-	24,547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台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羅慶陽	960830	496	-	496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畢 景美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朱樹君	950811	68,546	0.01	37,905	-	-	-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 中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莊永富	910701	79,247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北市第一企業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李文輝	900920	153,447	0.01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畢 台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耀文	910701	24,345	-	221,184	0.02	-	-	中正大學資訊研所 關雅分行副理	-	經理人	劉明杰	姻親
經理	周志偉	950811	90,383	0.01	231,176	0.02	-	-	台灣技院工管系畢 青年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黃紀為	941011	74,672	0.01	42,468	-	-	-	德明商專財稅科畢 中正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蘇信義	950223	98,060	0.01	26,895	-	-	-	龍華專校管理科畢 前鎮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呂馨佑	940314	93,119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業務處副理	-	-	-	-
經理	呂翰昆	911001	285,416	0.02	152,583	0.01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碩士班畢 南一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曾建佳	910808	131,904	0.01	19,374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南二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蔡建利	940718	90,950	0.01	-	-	-	-	東海大學工程系畢 香雅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憲群	950223	71,416	0.01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畢 桃園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張文松	901210	108,868	0.01	48,302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分行營運總管理處高級專員	-	-	-	-
經理	楊英崇	950223	31,698	-	89,326	0.01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觀亭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昱陸	910725	130,871	0.01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景美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楚文	950503	69,299	0.0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健康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唐英貴	920428	114,920	0.01	24,736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 南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潘光莒	930923	42,789	-	25,459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 中壢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42,395	-	65,331	0.01	-	-	崇右企專會計科畢 北市第二企業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郭禮仲	950223	105,855	0.01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建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守智	950223	87,679	0.01	24,841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精武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黃哲明	960830	72,507	0.01	57,982	-	-	-	育達技術學院會計系畢 新店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曾介昌	940718	60,470	-	-	-	-	-	台北空專銀保科畢 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朱佳隆	950811	79,762	0.01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畢 板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啟文	960314	128,410	0.01	-	-	-	-	台大造船工程系畢 資訊處副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胡君璋	950503	87,691	0.01	-	-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畢 三鳳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江顯彰	881209	109,968	0.01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畢 北市第二企業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張慶斌	920508	88,669	0.01	27,247	-	-	-	國立空大商學系畢 華成分行高級專員	-	-	-	-
經理	郭江海	920301	88,669	0.01	27,247	-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管科畢 三民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旭章	960709	62,088	-	4,618	-	-	-	永達工專 中正分行副理	-	-	-	-
經理	甘武正	951201	43,936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 北一企&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謝素強	950505	19,234	-	-	-	-	-	南台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所畢 中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重杰	970328	52,720	-	-	-	-	-	逢甲大學合經系畢 中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維雅	960709	32,663	-	-	-	-	-	真理大學會計系畢 光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劉文和	950503	69,712	0.01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永康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定溢	940701	69,326	0.01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 新竹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許振煌	950811	69,536	0.01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平等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宋萍萍	960314	15,436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 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藍玉琳	910808	91,202	0.01	-	-	-	-	台北商專銀保科畢 業務處經理	-	-	-	-
經理	周弘哲	960314	50,465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尤光陸	930517	29,946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 花蓮企銀經理	-	-	-	-
經理	張順涵	930416	54,350	-	22,877	-	-	-	東吳大學德文系畢 台北銀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年惠	970328	61,280	-	5,040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 向上簡易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姚鴻深	941126	47,971	-	10,329	-	-	-	大榮工商高級學校機工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哲明	950503	489,195	0.04	13,181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11,603	0.02	243,033	0.02	-	-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劉敬祥	941126	47,332	-	90,097	0.01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薛志誠	941126	111,868	0.01	150,684	0.01	-	-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六龜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登財	941126	93,033	0.01	905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趙昱欽	941126	1,000,632	0.08	19,518	-	-	-	高治華盛頓大學會研所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許捷盛	941126	15,130	-	-	-	-	-	國際商專企管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15,278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崔靜芷	941126	15,278	-	180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國雄	941126	15,278	-	-	-	-	-	復華中學商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莊秉宏	941126	15,278	-	-	-	-	-	高雄第一科大企管研究所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吳國和	941126	15,278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志政	941126	15,352	-	-	-	-	-	旗美高中普通科畢 高新銀行經理	-	-	-	-
經理	黃堯樞	950508	15,130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葉明岳	960308	-	-	-	-	-	-	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研所畢 中和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吳榮吉	960409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 中華銀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龍萬里	960510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民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黃守文	960830	-	-	-	-	-	-	中華大學企管系畢 林森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沈友欣	970328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貿科畢 成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何汝群	970328	-	-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科畢 重新分行副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正義	940318	66,325	0.01	-	-	-	-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桃竹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林瑞美	941126	187,573	0.02	-	-	-	-	高雄商職 美濃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鍾旭榮	950403	15,130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國泰世華經理	-	-	-	-
經理	楊寶貴	960830	52,854	-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畢 金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張文煒	970526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 國泰世華業務副理	-	-	-	-

註：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周三和總經理代理執行總經理一職。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	\$8,916 (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陸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孫炳焱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陳進家	1,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金鑑	840	929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武平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何順正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趙復田	840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正男	840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政毓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祥墩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揚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含董事長公務車成本\$4,236千元。

註2：本行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2,311,900千元，合併稅後純損2,312,338千元。因此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爰以不適用備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除陳董事長勝宏外之所有董事	除陳董事長勝宏外之所有董事	除陳董事長勝宏外之所有董事	除陳董事長勝宏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董事長勝宏	陳董事長勝宏	陳董事長勝宏	陳董事長勝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0.79%		1.019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1,080	45	-	-	-	-	-	-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	
監察人	高明志	840	-	-	-	-	-	-	-			-	-
監察人	蔡文雄	840	-	-	-	-	-	-	-			-	-
監察人	陳森榮	840	-	-	-	-	-	-	-			-	-
監察人	江春懷	840	-	-	-	-	-	-	-			-	-

註：本行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2,311,900 仟元，合併稅後純損 2,312,338 仟元。因此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爰以不適用備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440	45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主任秘書	林吉雄	\$2,400	-	-	-	\$510	-	-	-	-	-	-	-	-	-	-	-
總經理	林志亮	1,788	-	-	-	665	-	-	-	-	-	-	-	-	-	-	-
總經理	葉清宗	2,245	-	-	-	480	-	-	-	-	-	-	-	-	-	-	-
總經理	周三和	2,280	-	-	-	480	-	-	-	-	-	-	-	-	-	-	-
總經理	張繼鳴	2,280	45	-	-	552	-	-	-	-	-	-	-	-	-	-	-
總經理	郭志鴻	1,850	4	-	-	396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王梓焄	2,081	-	-	-	440	-	-	-	-	-	-	-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1,630	-	-	-	486	-	-	-	-	-	-	-	-	-	-	-

註：本行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2,311,900 仟元，合併稅後純損 2,312,338 仟元。因此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爰以不適用備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上表所列之所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上表所列之所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0,563	49

(四)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析

九十七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與九十六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本行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2,311,900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後純損 1,138,152 仟元，因此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負值，故此分析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陳勝宏	7	0	100%	
常務董事	吳錫輝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7	0	100%	
常務董事	陳進家	6	0	85%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焱	5	1	71%	
董 事	張武平	5	0	71%	
董 事	何順正	7	0	100%	
董 事	陳金鎰	7	0	100%	
董 事	林振毓	7	0	100%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7	0	100%	另富利陽投資(股)公司尚 有一席董事席次，於 96.6.20.解除原派代表人 職務後尚未改派。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金隆	7	0	100%	
董 事	黃正男	6	0	85%	
董 事	趙復田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祥墩	7	0	100%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7	0	100%	
監察人	陳森榮	7	0	100%	
監察人	高明志	0	0	0%	
監察人	蔡文雄	6	0	85%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 案 內 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7.3.27.	第4屆 第11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97.5.8.	第4屆 第12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97.8.28.	第4屆 第14次	陳勝宏 陳進家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97.12.4.	第4屆 第15次	陳建揚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7	0	100%	
監察人	陳森榮	7	0	100%	
監察人	高明志	0	0	0%	
監察人	蔡文雄	6	0	85%	
監察人	江春懷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總管理處負責行政協調。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細情形請參照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秘書處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 (二)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第十九條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符合該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每年定期評估。	(一)符合該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 (二)符合該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 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行除努力提昇營運效益外，總行另設有勞資協調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各項福利，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二)僱員關懷：為響應政府「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政策，本行並無實施裁員、減薪及無薪休假等措施，並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 (三)投資者關係：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免付費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對於投資者關係、客戶關係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投資關係者及客戶權利之維護。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免付費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針對利益相關者權益均能適當反應，有助於投資關係者權利之維護。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而董事、監察人進修制度係由董事、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制訂相關章則公告並嚴格遵守，並已設立風險管理處有效控制風險值並配合 BASEL II 建立管理系統。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針對客戶投訴案件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充分重視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審閱相關定型化契約及文宣，保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八)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本行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仍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舉辦大型愛心公益園遊會，以實質的捐助予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導入正確的儲蓄、投資、理財觀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石牌國小運動會、伊甸基金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舉辦之象棋、圍棋、繪畫、專題講座、暑期親子營、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

(六)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不適用。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若兼營證券業務者，應增列：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若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 曉 宏		(簽章)
總經理：	陳 浩 宇		(簽章)
總經理：	周 三 和		(簽章)
總經理：	林 志 亮		(簽章)
總經理：	張 繼 鳴		(簽章)
總經理：	鄧 志 宇		(簽章)
總稽核：	曾 耀 德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呂 錦 霖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陽信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授信業務管理</p> <p>(1)經抽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放款業務作業程序，發現部分放款，其約定放款本金償還方式係連結至特定公司之信用風險，該等交易與其他放款有所不同，應將該交易區分為主契約—放款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兩部分，其中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分，經發現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2)經檢視企業放款核准號碼「9400132」97/09/01 關係企業授信額度明細表之「無擔保授信額度」及「總授信額度」，超過關聯公司放款之淨值限額，經詢問發現係貸款企業戶之資料未更新，以致相關報表有超限之情形。</p>	<p>(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定期予以評價，並於財務報表中予以適當揭露。</p> <p>(2)經辦人員應依循相關作業辦法適時修正授信申請戶之相關資料，並定期確認是否有授信額度超限之情事。</p>	<p>(1)信用連結放款依其交易實質應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混合商品，且符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條件，故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自混合商品分離，主契約宜按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依相關公報之規定處理。該交易之主契約性質係屬放款，以「放款」科目列帳應無疑義；且同業間以「放款」或「投資」皆有，因而本行以「放款」作業程序處理，未以衍生性交易作適當的評價。惟信用連結放款之列帳應將其拆分為主契約帳列放款，連結部份之信用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予以評價，評價如有損失，應認列損失。九十七年底依建議事項辦理信用連結放款之評價，總計提列美金 3,977,500 元之損失準備。</p> <p>(2)本案係未及時修正授信戶之相關資料所致，目前已更新資料完成，日後會注意辦理，經更新有關條件後，相關放款並未超限。</p>
<p>(二)存款業務管理</p> <p>(1)申請印鑑更換及掛失作業帳號「7341-8829」、「7341-1260」及「7341-799」之印鑑掛失，申請更換新印鑑，惟舊印鑑卡上未註明辦理更換印鑑之事由。</p> <p>(2)申請印鑑更換及掛失作業帳號「7301-124039」、「7301-127243」、「7341-8829」、「7341-1260」及「7341-799」之印鑑掛失，申請更換新印鑑，惟舊印鑑卡未註明註銷日期。</p> <p>(3)申請印鑑更換及掛失作業帳號「7301-76305」之印鑑掛失，申請更換新印鑑，新印鑑卡未見蓋立「啓用新印」。</p> <p>(4)申請印鑑更換及掛失作業帳號「7341-1260」之客戶已辦理結清，惟新印鑑卡未註明註銷日期。</p>	<p>(1)客戶申請印鑑掛失並更換新印鑑後，經辦人員應確實於原留印鑑卡上註明更換印鑑之事由，以避免造成日後之爭議。</p> <p>(2)客戶申請印鑑掛失並更換新印鑑後，經辦人員應確實於原留印鑑卡上註明註銷日期，以避免造成日後之爭議。</p> <p>(3)客戶申請印鑑掛失並更換新印鑑後，經辦人員應確實於原留印鑑卡上蓋立「啓用新印」樣章，以避免造成日後之爭議。</p> <p>(4)客戶申請結清時，經辦人員應確實於原留印鑑卡上註明註銷日期，以避免造成日後之爭議。</p>	<p>(1)已於印鑑卡上註明註銷日期。</p> <p>(2)已於印鑑卡上註明註銷日期。</p> <p>(3)已於印鑑卡上註明更換事由。</p> <p>(4)已於印鑑卡上註明註銷日期。</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

本行泰山分行、民生分行、永和分行承辦杜修蘭、王玉蘭、杜修利、林呂盈授信案，疑因違反銀行法，遭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查官認應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中華分行辦理大額收付交易未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將其身分資料加以紀錄，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授權規定事項」第 1 點規定。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消費金融中心對於客戶申請貸款相關資料未設置完善之保管紀錄，對客戶資料保管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上顯有疏漏之處，有礙銀行健全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為聘任丁偉豪君為本行執行總經理乙事，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行「組織規程」第 10 條「本行副理以下人員之任免，率由業務行政總管理處提請常務董事會通過核定，經理以上人員悉依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任免」之規定辦理。

(2)本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並增設「執行總經理」乙職，現由業務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周三和君暫予代理至執行總經理到職之日止。

(3)今擬聘任丁偉豪君為本行執行總經理，聘期自丁君到職日起至第 4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勝宏	0	0	0	0
常務董事	吳錫輝	0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進家	0	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揚	0	0	0	0
董事(主要股東)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0	0	0	0
董事	何順正	0	0	0	0
董事	張武平	0	0	0	0
董事	林政毓	0	0	0	0
董事	陳金鎰	0	0	0	0
董事	趙復田	0	0	0	0
董事	黃正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祥墩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炳焱	0	0	0	0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0	0	-400,000	0
監察人(主要股東)	蔡文雄	0	0	0	0
監察人	高明志	0	0	0	0
監察人	陳森榮	-91,00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0	0	0	0
總經理	周三和	0	0	0	0
總經理	郭志鴻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亮	0	0	0	0
總經理	張繼鳴	0	0	0	0
總經理	葉清宗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材焜	0	0	0	0
總稽核	曾耀德	0	0	0	0
協理	劉明杰	0	0	0	0
協理	陳榮貴	-100,000	0	0	0
協理	余施瑛	0	0	0	0
協理	胡從宜	0	0	0	0
協理	郭景豐	0	0	0	0
協理	謝逸東	0	0	0	0
協理	呂沛霖	0	0	0	0
協理	黃彥俊	0	0	0	0
協理	張志弘	0	0	0	0
協理	汪建義	0	0	0	0
經理人	潘政仁	0	0	0	0
經理人	劉敏祥	0	0	0	0
經理人	許文榮	0	0	0	0
經理人	林政平	0	0	0	0
經理人	陳明文	0	0	0	0
經理人	高金木	0	0	0	0
經理人	薛志誠	0	0	0	0
經理人	郭煌龍	0	0	0	0
經理人	呂譬佑	0	0	0	0
經理人	呂翰昆	0	0	0	0
經理人	曾建佳	0	0	0	0
經理人	蔡建利	0	0	0	0
經理人	陳憲群	0	0	0	0
經理人	張文松	0	0	0	0
經理人	楊英崇	0	0	0	0
經理人	李昱陞	0	0	0	0
經理人	陳楚文	0	0	0	0
經理人	唐英貴	0	0	0	0
經理人	潘光莒	0	0	0	0
經理人	劉晏興	0	0	0	0
經理人	郭禮仲	0	0	0	0
經理人	黃守智	0	0	0	0
經理人	黃哲明	0	0	0	0
經理人	鍾旭榮	0	0	0	0
經理人	曾介昌	0	0	0	0
經理人	朱佳隆	0	0	0	0
經理人	陳啓文	0	0	0	0
經理人	胡君璋	0	0	0	0
經理人	黃堯焜	0	0	0	0
經理人	江顯彰	0	0	0	0
經理人	張慶斌	0	0	0	0
經理人	郭江海	0	0	0	0
經理人	李旭章	0	0	0	0

職稱	姓名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人	劉志政	0	0	0	0
經理人	甘武正	0	0	0	0
經理人	楊寶貴	0	0	0	0
經理人	謝秦強	0	0	0	0
經理人	蔡維雍	0	0	0	0
經理人	劉文和	0	0	0	0
經理人	陳定溢	0	0	0	0
經理人	許振煌	0	0	2,000	0
經理人	吳國和	0	0	0	0
經理人	陳正義	0	0	0	0
經理人	宋萍萍	0	0	0	0
經理人	藍玉琳	4,000	0	0	0
經理人	周弘哲	0	0	0	0
經理人	尤光陸	0	0	0	0
經理人	張順涵	0	0	0	0
經理人	莊秉宏	0	0	0	0
經理人	張榮斌	0	0	0	0
經理人	林繼剛	0	0	0	0
經理人	陳國鴻	0	0	0	0
經理人	黃登財	0	0	0	0
經理人	趙昱欽	62,000	0	0	0
經理人	楊振聲	0	0	0	0
經理人	陳保源	0	0	0	0
經理人	楊濂澤	0	0	0	0
經理人	鄭培楠	0	0	0	0
經理人	陳正豐	0	0	0	0
經理人	徐震遠	0	0	0	0
經理人	高志利	0	0	0	0
經理人	許捷盛	0	0	0	0
經理人	郭敬賢	527	0	0	0
經理人	吳家成	0	0	0	0
經理人	蔡坤地	0	0	0	0
經理人	陳易煥	0	0	0	0
經理人	岳文章	0	0	0	0
經理人	王勝榮	0	0	0	0
經理人	邱全茂	0	0	0	0
經理人	陳奇川	0	0	0	0
經理人	陳志浩	0	0	0	0
經理人	蔣東昇	0	0	0	0
經理人	陳慧玲	0	0	0	0
經理人	陳國全	0	0	0	0
經理人	簡致信	0	0	0	0
經理人	洪榮宗	0	0	0	0
經理人	蘇建宗	0	0	0	0
經理人	李慶成	0	0	0	0
經理人	林國宏	0	0	0	0
經理人	吳政豪	0	0	0	0
經理人	羅慶陽	0	0	0	0
經理人	朱樹君	0	0	0	0
經理人	莊永富	0	0	0	0
經理人	李文輝	0	0	0	0
經理人	陳耀文	0	0	0	0
經理人	周志偉	0	0	0	0
經理人	黃紀為	0	0	0	0
經理人	曹峻榮	0	0	0	0
經理人	蘇信義	0	0	0	0
經理人	葉明岳	-15,000	0	0	0
經理人	陳國雄	0	0	0	0
經理人	姚鴻深	0	0	0	0
經理人	林瑞美	1,306	0	0	0
經理人	崔靜芷	0	0	0	0
經理人	蔡哲明	0	0	0	0
經理人	郭重杰	0	0	0	0
經理人	陳年惠	0	0	0	0
經理人	沈友欣	0	0	0	0
經理人	何汝群	0	0	0	0
經理人	張文煌	0	0	0	0
經理人	吳榮吉	0	0	0	0
經理人	龍萬里	0	0	0	0
經理人	黃守文	0	0	0	0

註：經理藍玉琳於98.02.14卸任，經理謝秦強於98.02.24卸任，經理許文榮、郭敬賢、林繼剛、郭煌龍、王勝榮、陳保源、姚鴻深等人於98.04.01卸任，協理呂沛霖於98.04.25卸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森榮	處分(贈與)	97.11.27	陳約均	父女	(91,000)	9.93
陳榮貴	處分(贈與)	97.12.25	陳保廷	父子	(100,000)	9.53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四)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資訊

9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揚 代表人：林金隆	82,952,766 3,717,876 900,049	6.67 0.30 0.07	- 907,439 1,297,931	- 0.07 0.10	- - -	- - -	全陽建設(股)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全陽建設(股)公司	69,644,262	5.60	-	-	-	-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25,469,136	2.05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5,900,691	1.28	-	-	-	-	-	-	-
勝陽建設(股)公司	15,533,936	1.25	-	-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4	-	-	-	-	-	-	-
郭文聰	11,485,076	0.92	4,226,400	0.34	-	-	-	-	-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01,039	0.89	-	-	-	-	-	-	-
陳金鎰	8,821,778	0.71	-	-	-	-	-	-	-
義聯(股)公司	8,559,740	0.69	-	-	-	-	-	-	-

(五)綜合持股比例

9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72,000	2.42	0	0.00	9,672,000	2.4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97.68	0	0.00	29,500,000	97.68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9.99	900,004	60.00	1,500,004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65,991	0.29	0	0.00	865,991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0	20.02	0	0.00	6,006,000	20.02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元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原信合社股金	註1
87.11	13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說明一	註2
88.11	13元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說明二	註3
90.03	13元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說明三	註4
90.10	10元	65,800	658,000	65,800	658,000	說明四	註5
91.10	10元	80,370	803,700	80,370	803,700	說明五	註6
92.10	10元	203,830	2,038,300	89,988	899,879	說明六	註7
93.12	10元	-	-	113,842	1,138,421	說明七	註8
94.09	10元	380,000	3,800,000	71,078	710,783	說明八	註9
94.11	10元	-	-	200,448	2,004,482	說明九	註10
95.07	10元	800,000	8,000,000	152,401	1,524,016	說明十	註11

說明一：現金增資 192,060,160 元；提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939,840 元。

說明二：現金增資 29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0,000,000 元。

說明三：現金增資 216,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04,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80,000,000 元。

說明四：盈餘轉增資 188,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70,000,000 元。

說明五：盈餘轉增資 267,9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35,800,000 元。

說明六：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76,644,59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23,234,000 元。

說明七：現金增資 519,331,71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9,089,700 元。

說明八：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10,782,970 元。

說明九：合併高新銀行發行新股 2,004,482,070 元。

說明十：現金增資 1,084,734,96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39,281,340 元。

註1：奉財政部86.4.28.(86)台財融第86620211號函核復在案。

註2：奉財政部87.6.17.(87)台財融第87178088號函及證期會87.7.18.(87)台財證(一)第57355號函核准。

註3：奉財政部88.6.14.(88)台財融第88202536號函及證期會88.7.7.(88)台財證(一)第62206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89.9.29.台財融(三)第89748888號函及證期會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0號函核准。

註5：奉財政部90.6.6.台財融(三)第90222235號函及證期會90.7.2.(90)台財證(一)第142157號函核准。

註6：奉財政部91.7.16.台財融(三)第918011284號函及證期會91.8.7.台財證(一)字第910143731號函核准。

註7：奉財政部92.7.18.台財融(三)第928011126號函及證期會92.8.25.台財證(一)字第920138589號函核准。

註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8.2.金管銀(三)字第0938011367號函及93.8.30.金管證(一)字第0930138039號函核准。

註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8.26.金管證(一)字第0940134178號函核准。

註10：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1.4.金管銀(三)字第0943001624號函及94.11.21.金管證(一)字第0940152434號函核准。

註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26.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432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43,928,134	756,071,866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包含因合併高新銀行買回庫藏股 18,955,153 股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20,059 股，視同庫藏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43,928,134	10元	充實營運資金	-	-

(二) 股東結構

9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4	113	33	128,150	5	1	128,308
持有 股數(股)	1,419,109	52,471,297	201,061,239	18,253,707	951,764,339	3,290	18,955,153	1,243,928,134
持股 比例(%)	0.11	4.22	16.17	1.47	76.51	0.00	1.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086	20,941,961	1.68
1,000 至 5,000	45,623	93,496,386	7.52
5,001 至 10,000	2,579	18,168,371	1.46
10,001 至 15,000	798	9,949,311	0.80
15,001 至 20,000	637	11,108,959	0.89
20,001 至 30,000	806	20,596,514	1.66
30,001 至 50,000	1,026	41,165,483	3.31
50,001 至 100,000	1,233	90,641,649	7.29
100,001 至 200,000	707	100,869,379	8.11
200,001 至 400,000	457	128,929,312	10.36
400,001 至 600,000	137	66,494,605	5.35
600,001 至 800,000	63	43,516,158	3.50
800,001 至 1,000,000	33	29,772,838	2.39
1,000,001 以上	123	568,277,208	45.68
合計	128,308	1,243,928,1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6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28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533,936	1.25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4
郭文聰		11,485,076	0.92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9
陳金鎰		8,821,778	0.71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8,559,740	0.69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7年	96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註
	最低		註	註	註
	平均		註	註	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68	10.32	8.36
	分配後		8.68	10.32	8.3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4,553	1,224,658	1,224,553
	調整前		(1.89)	(0.93)	(0.32)
	調整後		(1.89)	(0.93)	(0.32)
每股股利 (前一年度之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註	註
	本利比		註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	註

註：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點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點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九十六年度無盈餘分配案。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本年度無買回。

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私募)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私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12639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5 年 05 月 16 日	96 年 04 月 0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5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 年 6 月，自 95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	7 年期，自 96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0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915,265,0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892,912,768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5.51%	27.5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私募)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私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04 月 09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6%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6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09 日止	5 年 6 月，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05 月 1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8%	36.9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2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8%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 年 6 月，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05 月 16 日止	6 年 2 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7.68%	3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1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 年 2 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1)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7.09.25 評等等級：twBBB+

註 1：此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最近一次授予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

註 2：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三、特別股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1.財富管理業務

九十七年度本行產品策略定調為保守，連動債商品要求 100%保本，且要求發行及保證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具一定水準，對商品進行評估慎選。基金方面，本行亦以具穩定配息之債券型基金為主要推介標的。另為便利本行客戶理財交易往來，本行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完成「網路基金下單」系統建置，因穩健資產配置規劃及多元理財服務提供，大幅提昇客戶對本行信賴及依存度。

單位：佰萬元

理財商品別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化(註 2)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增(減)	收入增(減)
國內基金(註 1)	1,411	10	6,574	37	(5,163)	(27)
海外基金	4,452	70	13,781	250	(9,329)	(180)
連動債	2,475	34	447	12	2,028	22
保險	6,027	84	998	31	5,029	53
總計	14,365	198	21,800	330	(7,435)	(132)

註 1：「國內基金」乙欄，係指排除債券型基金以外之國內基金銷售量及國內基金理財手續費收入而言。

註 2：「增(減)變化」乙欄，係指 97 年度相較 96 年度之增(減)變化而言。(公式=97 年度-96 年度)。

2.消費金融業務

(1)房貸：截至九十七年底房貸總餘額為 1,084 億元，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比率為 64.22%，較九十六年底之 1,107 億元衰退 23 億元，年成長率-2.08%。

(2)信貸：截至九十七年底信貸總餘額為 54 億元，佔全行總放款餘額之 3.20%，較九十六年底之 62 億元減少 8 億元，年成長率-12.90%。

(3)信用卡：

A.發卡量：九十七年底信用卡發卡量為 466,240 卡，較九十六年底信用卡發卡量為 460,107 卡增加 6,133 卡。

B.消費金額：九十七年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 16.20 億元，較九十六年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 18.16 億元減少 1.96 億元。

C.循環信用餘額：九十七年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8.48 億元，較九十六年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12.21 億元減少 3.73 億元。

3.企業金融業務

(1)企業客戶之新台幣及外幣放款規模，比重及成長情形如下：

放款餘額比重及成長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大型企業放款餘額		300	56%	309	55%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31	44%	255	45%
合計		531	100%	564	100%

利息收入比重及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大型企業利息收入		840,483	49%	960,835	48%
中小企業利息收入		869,693	51%	1,038,456	52%
合計		1,710,176	100%	1,999,291	100%

(2)國外部九十七年各項外匯業務與九十六年相比如下：

各項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項目	97 年度 A	96 年度 B	97 年增(減)額 C=A-B	97 年成長率 D=C/B
外匯存款(餘額)	225,898	229,774	(3,876)	-2%
外匯放款(餘額)	180,116	180,699	(583)	0%
進出口業務	334,431	416,248	(81,817)	-20%
匯兌業務	1,521,373	1,921,083	(399,710)	-21%

4.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仟元；筆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 ATM	18,536,326	1,503,092	24,767,286	1,543,096
網路 ATM	-	53,817	-	49,148
網路銀行	-	119,062	-	94,104
電話銀行	-	381,801	-	405,386
行動銀行	-	265	-	202
XML	-	1,331	-	1,696

5.信託業務

本行截至九十七年底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新台幣 385.25 億元，較九十六年底之 244.25 億元增加 141 億元，增幅為 57.73%。另依據「中託查字第 0960000810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歸屬為金錢之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同意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故此信託財產列入保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3.80 億元。分類如下：

單位：億元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信託業務	385.25	244.25	141.00	57.73%
金錢信託	357.06	209.10	147.96	70.7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91.58	205.12	-13.54	-6.60%
其他金錢信託	1.68	3.98	-2.30	-57.79%
【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163.80	—	163.80	—
不動產信託	15.80	22.48	-6.68	-29.72%
有價證券信託	12.39	12.67	-0.28	-2.21%
附屬信託業務	46.38	720.44	-674.06	-93.56%
保管業務	0.10	247.08	-246.98	-99.96%
【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	241.62	-241.62	—
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0.00	5.36	-5.36	-100.00%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0.10	0.10	0.00	0.00%
簽證業務(承作量)	46.28	473.36	-427.08	-90.22%
合 計	431.63	964.69	-533.06	-55.26%

【註】中託查字第 0960000810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歸屬為金錢之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季報

6.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至九十七年有價證券交易明細表(買賣票券)

單位：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情形
公債利益	3,748	8,586	(4,838)
股票利益(損失)	(240,664)	2,202	(242,866)
受益憑證利益	(34,100)	28,043	(62,143)
短期票券利益(損失)	12,113	32,310	(20,197)
評價利益(損失)	(149,527)	89,542	(239,069)
股利	60,158	43,593	16,565
合計	(348,272)	204,276	(552,548)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九十六年度獲利 204,276 仟元及九十七年度虧損 348,272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1)公債利益

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所獲得之資本利得。九十六年度為 8,586 仟元，九十七年度為 3,748 仟元。最近二年公債殖利率持續盤整，持有部位變化不大，且大部份為備供出售部位。

(2)股票利益(損失)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得之利益，九十六年度獲利 2,202 仟元，九十七年度虧損 240,664 仟元。九十七年受全球股市重挫影響，虧損較大。

(3) 受益憑證利益

為買賣基金之利益，九十六年度獲利 28,043 仟元及九十七年度虧損 34,100 仟元。主要亦係全球股票市場在九十七年度大幅下跌。

(4) 短期票券利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NCD、BA、TB 及 ABCP 等)之利益，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短期票券收入分別有利息收入 449,117 仟元及 458,539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32,310 仟元及 12,113 仟元。

(5) 評價利益(損失)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九十六年認列評價利益 89,542 仟元，而九十七年因全球股票大幅下跌而認列評價損失 149,527 仟元。

(6) 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九十六年度 43,593 仟元及九十七年度 60,158 仟元。係因近年來各上市及上櫃公司為避免股本膨脹過速，發放股利大都以現金股利為主，故現金股利亦隨之逐年增加。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九十六年度因股市上漲，認列評價利益 89,542 仟元，淨利益合計 204,276 仟元，九十七年度因全球股票大幅下跌而認列評價損失 149,527 仟元，淨虧損合計 348,272 仟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提供客製化理財健診服務(「牛轉錢坤致勝投資法」)：綜觀國內同業架上所提供之理財商品已逾上千種，以滿足不同資產規模客戶或不同風險承受度客戶對理財之全方位需求。為使因金融風暴蒙受投資損失之客戶，得以縮短還本時間，推出客製化理財健診服務，除對客戶現有投資部位提供檢視服務，並協助進行空頭時期資產配置規劃。
- (2) 提供多元理財商品：規劃引入包括私募型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等產品，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之理財商品選擇。
- (3) 提昇客戶服務效能：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依客戶年齡或區域特性等差異為區隔，提供具差異化之行銷活動規劃。
- (4) 提供本行 VIP 客戶尊榮服務：以強化 VIP 客戶對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忠誠度及向心力。
- (5) 導入「Family Group」概念：規劃理財講座活動，對象設定以本行客戶為中心，並延展擴大客群範圍至其親友，藉以提升本行理財客群規模，並開拓本行市場知名度。
- (6) 提升理專專業智能，提供客戶專業理財服務：以各分行至少配置乙名專業理專為目標，並藉理專初、進階分級教育訓練規劃，提昇理專專業智能及形象素養，親切提供本行客戶更專業之理財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房貸：房貸市場競爭、利率透明化之情況下，新案承做利率持續低檔盤旋；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自有資本適足性要求及因應房地產市場變化之風險管理前題

下，合理配置各項風險性資產，並確實執行差別訂價策略，始得以維護合理利差；目前本行推出各種優質房貸商品，產品專案包括「Double 優」、「GO 有利平轉」、「輕鬆繳」、「住宅型」、「非住宅型」專案以及理財型與政府政策性房貸等，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可搭配房貸壽險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2)信貸：受國內外景氣衝擊，失業率攀升，且政府實施信貸類產品之信用管制、雙卡業務緊縮等衝擊，信貸市場呈衰退狀況，惟在市場逐漸沉澱及法令規範漸趨嚴謹明朗之情況下，信貸類產品將以維護資產品質為前題，採保守經營。

(3)信用卡：

- A.以全行各單位作跨部門商品銷售保險、理財型商品。
- B.提供辦理公共事業代扣繳管道，以增加附加價值。
- C.提供本行信用卡客戶更多刷卡優惠。

3.企業金融業務

(1)業務方向

全球景氣趨緩及低利率時代來臨，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與成本相對提高趨勢，明年業務方向著重於降低資金成本，持續提昇存款活期比重及人員生產效率，提高中小企業（授信額度 3 千萬以下）利差，以利放款及協銷手續費收入，嚴選目標客群，掌握還款來源，做好事前徵信工作(現勘)及事後管理(覆審)。

(2)成長策略

依 Basel 協定之精神，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餘額僅能承作至自有資本額的 12.5 倍，以本行資本額 124 億元計算，則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餘額之承作上限為 1,550 億元。

項目	風險加權係數	金額限制
信保基金保證（註）	20%	--
他行存單	20%	--
住宅房貸	45%	--
小信	75%	--
中小(信用)	75%	3,000 萬以下
保證(即期、遠期信用狀改貸外幣)	20%	--
大企(信用)	100%	--

註：信保保證十成風險係數 20%，保證五成風險係數為 47.5%。

本行在資金有限下，應多承作風險係數小之業務，始可充分發揮自有資金承擔風險之最大效率，故以往大型企業為主的思維應徹底改變，未來授信成長策略應以房貸、小信、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或有信保保證之中小企業為主，故成長策略說明如下：

A.業務量方面

- (A)增加短期授信規模，降低中長期授信。
- (B)增加擔保性或具自償性授信，減少信用性產品。
- (C)降低大額授信部位，增加小額授信部位。

B. 資產品質與收益方面

- (A) 風險考量第一，不躁進。
- (B) 不迷信授信規模，要考量收益。
- (C) 落實執行力及目標管理。
- (D) 培養全功能分行人員，深化人才養成。

(3) 國外部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A. 加強拓展海外台商融資業務

因應產業外移，積極招攬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台商，以其第三地境外公司名義，使用聯屬企業共用額度方式，由台灣母公司做擔保，與本行辦理貿易融資，將有效推展 OBU 承辦境外客戶之進出口、外匯存款與匯入、匯出款等各項業務。

B. 以 OBU 為平台，提供客戶多元服務

有鑒於 OBU 免稅優勢，為使本行業務多元發展，將協助向 OBU 客戶推廣各項存款理財等產品。

C. 落實外匯業務重點分行種子功能

加強外匯業務重點分行人員培訓，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及外貿協會之外匯實務研習班，以提升重點分行對外匯業務的專業知識。

D. 加速「外匯指定分行」之設立

為推展本行外匯業務及培養作業人才，並有效縮短各地區分行作業時間，九十七年於台南地區設立外匯指定分行。

4. 電子金融業務

為提昇本行競爭力及配合客戶屬性，持續加強推展電子通路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電子金融業務轉帳總筆數較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呈現大幅的成長(如下表)

項目	97 年度轉帳總筆數	96 年度轉帳總筆數
網路 ATM	53,817	49,148
網路銀行	119,062	94,104

為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本行於九十七年十一月開辦網路銀行基金交易，十二月辦理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本行持續強化提升網路銀行功能、網路ATM功能、加速建置繳費系統平台、擴大服務層面，成為客戶的好夥伴。

5. 信託業務

- (1)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有鑑於保守、穩健或積極等各種不同型態的投資人其投資需求有所不同，受託人可就營運範圍和運用方法相同之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分別設置帳戶，投資人可透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進行投資，作資產配置之最佳組合，並降低投資成本。配合個人信託業務，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提高信託財產運用效率。
- (2) 個人信託－退休養老信託：在面臨人口老齡化、低生育率的環境下，個人退休後之資金運用與配置即非常重要。透過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信託財產專戶不僅獨立管理，不受委託人及受託銀行財務狀況惡化或破產的影響，且可

避免被子女不當的占用，這對老年財產保障是相當重要的。

- (3)保險金信託：結合「保險」與「信託」的一種金融服務商品。由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擔任委託人而與受託人（信託業者）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以保險金給付為信託財產，約定當被保險人身故發生理賠或滿期保險金給付情事時，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及約定方式，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或於信託期間終止或到期時，交付剩餘資產予信託受益人。透過受託銀行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為無能力管理財產之年長者或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及分配保險金，以符合照顧遺族，安養老弱婦孺之目的。
- (4)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提供買賣不動產安全且信賴之交易平台，並增進本行消金業務量與信託手續費收入。
- (5)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指委託人將其金錢債權信託予受託人，透過金錢債權的保全、管理、處分，將所得金錢交付受益人的信託。

6.投資業務

(1)票券操作策略

- A.拓展免保客戶，並提高現有免保客戶動用比率，以增加票券交易之收益。
- B.協助分行保證業務推行，酌量承作短票自保自買業務。
- C.為擴展票券業務之範圍，持續推廣「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交易」(FRCP)之初級市場業務，除提供發行客戶長期之資金來源，亦可提供本部穩定的發行量。
- D.持續參與央行定存單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 E.積極拓展次級附條件交易及買賣斷之客戶，以取得較低廉之資金成本、賺取利差。
- F.隨著金融資產證券化的蓬勃發展，已陸續評估買入 CLO、RMBS、REAT、REITS 等商品，未來將持續評估買入風險較低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2)公債操作策略

操作策略原則上持有成本在主計處預估之全年 CPI 年增率之上。選擇在利率相對高點進場，待殖利率往下修正時獲利出場。

A.公債

- a.預計公債操作額度：10 億元。
- b.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17,000 仟元。(預估部位平均利率 1.70%)
- c.資本利得：7,500 仟元。(預期殖利率將緩步墊高，下跌有限，宜短線進出，以年平均 10 億公債部位賺取年報酬率 0.75%來計算)
- d.利息支出：7,500 仟元。(擬以債券附買回方式取得資金 5 億元，預估利率 1.50%)

B.公司債：預計投資 10 億元，以平均利率 1.70%計算，利息收入 17,000 仟元。

C.受益證券：

- a.受益證券部位：預計持有 3 億元。
- b.利息收入：4,950 仟元。(預估利率 1.65%)

D.特別股：

- a.特別股部位：預估持有 1.1 億元。
- b.利息收入：4,950 仟元。(預估利率 4.50%)

(3)股票操作策略

- A.以長期競爭力、營運穩定性與低本益比低股價淨值比為優先考量，九十八年第一季科技股展望審慎，股價也回檔一定程度，原物料利差回升，均可望出現反彈，維持持股續抱高出低進，等待較佳的出脫價位，九十八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等待價位逢低股票回補布局，九十八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原物料與科技股均可望回升，若中國有積極性動作，原物料行情將優於科技。
- B.九十八年操作部位平均為 10 億元，預估年報酬率 15%，預估可創造買賣股票利益 150,000 仟元。

(4)受益憑證(基金)投資策略

- A.股票型基金：九十八年面對的是空頭市場，但仍有許多反彈機會可以進場投資。資金控管將會比九十七年更為保守，在市場不佳時，持有部位將會降為二至四成，在市場轉好時，持有部位將會升為六至八成。投資組合以平衡型基金為核心部位，股票型基金為衛星部位。投資區域以成熟市場為主，新興市場若是殺低可以逢低均價承接，進出時點將視市場情況而定。
- B.債券型基金：目前短票利率稅後約 0.8%，類貨幣型基金報酬約 1.2%；票券與類貨幣型基金風險相當，類貨幣型基金報酬率明顯高出短票利率許多；若利差持續在 1 碼以上，將利用類貨幣型基金作為短期資金運用的工具。
- C.九十八年操作部位平均為 12 億元，預估年報酬率 9.0%，預估可創造基金買賣利益 108,000 仟元。

(5)外幣資金業務策略

- A.預估九十八年全球經濟仍無法擺脫低迷，在金融風暴尚未弭平前，金融市場的震盪十分劇烈，因此將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國際經濟局勢等客觀因素考量，建立適當的操作策略及操作機制。
- B.靈活調整期差資金缺口配合 FX SWAP 與貨幣市場無風險套利機會，以增進收益。
- C.加強對金融市場走勢分析及預測能力。
- D.降低本行風險及確保獲利，操作上將加強短線區間操作。

(6)外匯投資業務策略

- A.九十七年因次貸而起的金融風暴，預料在九十八年仍令全球金融業陷入困境，情勢或許不再惡化，然卻足以令疲弱的總體經濟休養生息一段時間，金融財務槓桿操作料將趨於保守，信用風險成為任何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 B.配合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檢視現有之外幣投資部位。
- C.建立新投資部位，將尋求存續期間短、評等佳、十足擔保且具利差之資產抵押債券。
- D.既有投資部位避險操作，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如到期日、隱含利率、波動性等)

規避部位風險。

(7)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A.發展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產品設計及結構型金融商品，提供本行財富管理客戶各類投資理財及避險所需。
- B.發展新金融商品交易模式及型態，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新種商品業務許可、產品設計、產品說明書製作、成交確認書製作、交易作業流程，以健全本行及財富管理客戶在避險之需要。
- C.研究各類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發展的可行性，以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D.改進本行前中後台作業系統之作業及風險控管功能，以有效即時監管各項風險。

(三)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之經營概況

九十七年國際金融環境面臨發生重大變遷，次貸風暴演變成狂襲全球的金融海嘯，對於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產業造成嚴重影響，已遠超出市場預期，亦對台灣金融體系造成衝擊，在這種態勢下，國內銀行的競爭壓力更加嚴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金管會之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七年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共有 396 家，分支機構 5,885 家。同時因國內金融通路商品同質性高，為爭取客戶業務往來，常發生削價競爭狀況，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2)需求面

隨著國人生活品質提升與財富的增加，對金融服務與商品之需求相對提昇，各家金融機構勢必要努力提昇各項金融服務之層次品質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並強化客情維繫，以期滿足客戶需求。

在金融海嘯風暴衝擊之下，政府積極推行獎勵投資及扶持國內企業政策，透過銀行金融中介功能，要求銀行維持正常授信業務，協助信用基礎較為薄弱之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經濟復甦動能，惟銀行基於風險考量，仍採審慎保守之授信態度，進而造成銀行整體授信業務持續緊縮。

(3)成長性

展望九十八年，國內金融機構在各項業務推展方面，仍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在金融海嘯風暴衝擊之下，各行各業經營風險大增，銀行的經營必須採取較以往更主動積極的策略，以因應國內經濟與市場經營情勢之變化。

面對較以往更為嚴峻之經營環境，金融市場開放步伐將更為快速，各金融機構對如何鞏固傳統業務收入、開創利基性業務及強化經營風險管控之需求上，亦將更為殷切。現階段在政府的兩岸政策逐漸開放下，對於境外金融及企業金融業務，相

對較有揮灑及成長之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 全國九十六個營業據點，並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會區。
- B. 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 C. 管理及作業合理化，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提昇業務開拓績效與授信品質。
- D. 對環境與市場之應變能力強，能隨時調整市場策略，極具彈性。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 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 經濟景氣緩步復甦，廠商營運資金需求仍殷，有利銀行業務之推動。
- d. 政府持續放寬業務限制與法令限制，金融產品能更加完整，有助獲利提升。

B. 不利因素

- a. 金融市場開放步伐更為快速，國內銀行面臨國際大型金融集團挾其跨業、跨國管理經驗與金融創新、科技整合之強力競爭。
- b. 直接金融比重預期將持續上升，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業務的成長與獲利。
- c. 市場維持低利率水準，銀行間業務競爭態勢依舊，存放款利差仍無法有效提昇，持續壓縮獲利空間。
- d. 金融機構持續整併，在金控公司大型化發展下，發展空間受到阻礙。

(3)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差異化優質服務，杜絕惡性競爭。
- B. 規劃分行據點佈置及開發新通路，充分發揮全國九十六個據點之通路優勢。
- C. 持續進行增資計畫，以充實本行營運資金。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無。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劃係以達成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財務比率為最高指導原則，今、明兩年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分行遷移、遷址，擴大經營區域，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將規劃發行次順位債券，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自有資本適足率，並將逾放比降至 2.5%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40% 以上。

後年起將透過購併質優信合社以擴大市佔率及規劃申辦海外分支機構，服務台商需求，以擴大營運版圖，預計一〇二年起將藉由購併擴充金融周邊事業發展

成虛擬金控，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彙整表如下：

年度	98~99年	99~101年	102年以後
業務發展計劃	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購併信用合作社	購併保險公司
	引進外部資金	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各 級 主 管	588	547	515
	辦 事 員	1853	1629	1532
	事 務 員	18	13	9
	合 計	2459	2189	2056
性別 比率	男 性	45.79%	44.77%	44.07%
	女 性	54.21%	55.23%	55.93%
平 均 年 歲		34.25	35.25	35.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9	7.86	7.8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55%	4.52%	4.91%
	大 專	78.04%	78.94%	79.86%
	高 中	16.96%	16.22%	15.03%
	高 中 以 下	0.45%	0.32%	0.2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411	1291	123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533	1479	1435
信託業業務管理人員	456	431	401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6	6	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873	1769	16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936	928	898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641	1611	159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0	416	40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5	420	40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42	784	75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23	22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41	343	335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28	202	19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66	163	161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36	123	122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5	47	4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22	23	2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502	1536	147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836	923	887
理財規劃顧問(CFP)	3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4	1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02	420	413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業證書	0	0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風險

本行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加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存款權益，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舉辦大型愛心公益園遊會，以實質的捐助予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導入正確的儲蓄、投資、理財觀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石牌國小運動會、伊甸基金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舉辦之象棋、圍棋、繪畫、專題講座、暑期親子營、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1. Tandem 台外幣交易系統。
2. 電話銀行。
3. 行動銀行。
4. 網路銀行。
5. 信託系統。
6. 財富管理系統。
7. 稽核管理系統。
8. 票債券系統。
9. 經營管理系統 (MIS)。
10. 退票交換作業系統(RCE)。
11. 媒體交換作業系統(ACH)。
12. 股務管理系統。
13. 資金調撥系統。
14. 外匯系統。
15. 催收管理系統。
16. 報表光碟系統 (RPS)。
17. 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18. 內部網站。
19. 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 (E-JCIC)。
20. 網路 ATM 系統。
21. 反垃圾郵件系統。
22. 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23. 路由器 ACS 網管系統。
24. 路由器 LMS 監控系統。
25. 防毒伺服器系統。
26. 金融 XML 收付款系統。
27. E-LOAN 進件系統。
28. 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29. 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30. 電子帳單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民國百年之程式面全面檢核」。
2. 外掛系統資料備援工程。
3. 台北資訊機房(Data Center)整修。
4. 客服中心 CTI。
5. 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6. 企業代收。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2. 災害計劃範圍：
 - (1)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 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免費為員工做身體健康檢查。
-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等輔助，春節、端午、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員工生日禮金發放、社團組織活動之輔助。
- (4) 員工因業務需要未休完特別休假薪資給付。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勞工局核備後，於各工作場所內公告揭示並印發予各員工。
- (2) 職務調整措施：為貫徹「適才適所」之人力資源理念，特別開發程式，提供員工

選擇工作場所、職務內容之管道。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五件勞資糾紛繫屬法院審理中，說明如下：

- 1.當事人爲本行資遣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倘本行獲敗訴判決即須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用。
- 2.當事人爲本行解僱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倘本行獲敗訴判決即須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用暨給付薪資-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回復工作日止按月於每月四日給付原告新台幣 57,526 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3.當事人爲本行解僱員工，請求資遣費，倘本行獲敗訴判決即須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用暨給付資遣費新台幣 161 萬 7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償日止，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4.當事人爲本行解僱員工，請求給付薪資，倘本行獲敗訴判決即須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用暨給付薪資-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 35,100 元，及各自該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5.當事人爲本行資遣員工，請求年節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倘本行獲敗訴判決即須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用暨給付績效獎金 10,953 元及春節獎金 36,550 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150 萬元爲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 訂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 99.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爲、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開發合約書	元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9.02 訂約	建置陽信銀行代收平台。	無。
工程合約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97.05.10 訂約	彰化分行新行舍裝修工程。	無。

七、證券化商品之辦理情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39,979,517	14,612,302	16,984,891	16,815,172	9,855,9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註三)		9,443,723	34,543,144	29,047,227	31,767,176	21,181,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1,625,924
應收款項		4,636,477	3,605,712	5,087,618	4,800,369	4,534,525
貼現及放款		166,298,395	172,892,491	184,364,343	166,654,215	126,404,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8,337	4,741,885	4,209,951	2,315,84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673	172,091	287,498	315,815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7,322	273,722	273,157	216,459	237,366
其他金融資產		313,648	397,261	397,261	446,173	251,495
固定資產		9,369,343	9,500,231	9,686,166	9,662,124	7,426,864
無形資產		1,071,830	1,181,348	1,366,814	1,355,756	579,447
其他資產		2,725,407	2,850,480	2,574,916	1,992,932	812,882
資產總額		238,211,672	244,770,667	254,279,842	236,342,040	172,910,8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85,843	14,689,448	10,038,458	8,377,938	9,380,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34,602	328	14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9,706	519,960	8,127,593	5,774,401	4,107,736
應付款項		4,828,760	2,391,122	4,415,896	3,332,613	1,689,740
存款及匯款		208,865,235	207,362,142	213,010,449	202,965,741	146,038,213
應付金融債券		5,509,400	6,509,4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726	261,507	264,110	344,749	145,767
其他負債		434,871	404,703	612,076	640,100	279,390
負債	分配前	227,582,143	232,138,610	240,468,722	223,435,542	162,640,887
總額	分配後(註一)	227,582,143	232,138,610	240,468,722	223,449,128	162,662,870
股本		12,439,281	12,439,281	12,439,281	10,915,265	8,200,000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11,228	11,228	11,228
保留	分配前	(1,894,108)	417,792	1,555,944	1,980,005	2,058,778
盈餘	分配後(註一)	(1,894,108)	417,792	1,555,944	1,527,138	1,326,012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599	(15,131)	22,27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1,113)	(221,113)	(217,605)	-	-
股東	分配前	10,629,529	12,632,057	13,811,120	12,906,498	10,270,006
權益	分配後(註一)	10,629,529	12,632,057	13,811,120	12,892,912	10,248,023
總額						

註一：九十七年度係盈虧撥補案。

註二：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九十三年度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擬不予以重分類，皆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註一)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利息淨收益	\$2,657,185	\$3,211,040	\$3,753,822	\$3,389,571	\$3,290,356
利息以外淨益(損)	(297,750)	807,177	1,071,283	1,075,724	835,171
呆帳費用	1,942,246	2,118,614	1,800,171	1,061,814	339,855
營業費用	2,889,089	3,167,755	3,252,810	2,612,488	2,481,4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71,900)	(1,268,152)	(227,876)	790,993	1,304,1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11,900)	(1,138,152)	(170,271)	653,993	1,045,17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199,077	-	-
本期損益	(2,311,900)	(1,138,152)	28,806	653,993	1,045,178
每股盈餘(虧損)	(1.89)	(0.93)	0.02	0.69	1.18

註一：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歷年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本行之簽證會計師自九十三年度起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改為郭政弘、邵志明會計師，因本行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以買賣斷方式處理，惟自九十三年度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另本行於九十四年度吸收合併高新銀行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故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仍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財務分析

(一) 母公司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81	84.67	87.59	83.17	87.53
	逾放比率(%)	2.60	2.87	2.65	3.09	2.0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2.24	2.02	1.66	1.32	1.3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25	4.12	4.06	3.84	4.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078	1,634	1,881	1,705	2,09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56)	(463)	11	250	53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4.91)	(10.99)	(0.14)	7.60	15.09
	資產報酬率(%)	(0.96)	(0.46)	0.01	0.32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8)	(8.61)	0.22	5.64	11.01
	純益率(%)	(97.99)	(28.32)	0.60	14.65	25.33
	每股盈餘(元)(註一)	(1.89)	(0.93)	0.02	0.69	1.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5.51	94.81	94.55	94.52	94.04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88.14	75.21	70.13	74.86	72.3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68)	(3.74)	7.59	36.68	11.76
	獲利成長率	94.92	7,731.00	(102.05)	(39.35)	1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44	(36.28)	20.16	(6)	(4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11	(316.61)	4.57	(264.59)	(142.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8.60)	(57.12)	(21.69)	11.23	35.07
流動準備比率(%)		18.04	16.50	10.17	13.76	9.7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571,981	2,633,463	2,505,400	2,607,587	2,317,6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7	1.43	1.32	1.51	1.7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6	0.72	0.76	0.74	0.58
	淨值市占率	0.31	0.38	0.46	0.46	0.40
	存款市占率	0.94	1.01	1.00	1.00	0.76
	放款市占率	0.91	0.97	1.06	0.98	0.80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 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利差縮減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失增加，致淨收益及純損分別減少及增加所致。
2.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大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之幅度。

註一：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二：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說明一：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說明五)=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說明三)。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說明二)/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說明六)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說明四)。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說明二：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說明三：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說明四：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說明五：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說明六：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98年3月31日資本適足率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439,281	12,439,281	12,439,281	10,915,265	8,200,000	不適用(註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228	11,228	11,228	11,228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389,998	1,528,150	1,519,508	1,323,310	1,009,757	
		特別盈餘公積	27,794	27,794	-	-	-	
		累積盈虧	(2,311,900)	(1,138,152)	36,436	656,695	1,049,021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5,907)	(237,006)	(217,833)	-	-	
	減：商譽	1,034,579	1,150,579	1,333,579	1,333,579	544,876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128,126	164,734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7,291	350,976	335,208	226,316	244,430		
	第一類資本合計	8,880,498	10,965,006	12,119,833	11,346,603	9,480,7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9,076	342	10,124	15,145	122,675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49,645	1,759,522	286,484	506,415	427,058	
長期次順位債券		4,248,500	4,709,400	2,800,000	1,400,000	6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7,291	350,976	335,208	226,315	244,430		
第二類資本合計	5,686,572	6,118,288	2,761,400	1,695,245	905,30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4,567,070	17,083,294	14,881,233	13,041,848	10,386,0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260,054	151,740,512	152,075,214	138,392,245	100,563,67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23,535	683,428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311,468	8,415,364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05,429	12,265,351	17,720,066	15,309,909	10,870,80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2,700,486	173,104,655	169,795,280	153,702,154	111,434,486		
	資本適足率	8.95	9.87	8.76	8.49	9.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46	6.33	7.14	7.38	8.5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9	3.54	1.62	1.11	0.8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2	5.08	4.89	4.62	4.74			

註1：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本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目前符合法令規範標準。

註2：本行非股票上市、櫃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郭政弘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銀行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陳森榮



監 察 人

高明志



監 察 人

江春懷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 585,954 仟元及 779,531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純損應分別減少 193,577 仟元及增加 7,765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

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邵志明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	\$ 4,607,347	\$ 4,292,065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七)	35,372,170	10,320,237	2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9,443,723	34,543,144	(7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4,636,477	3,605,712	2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66,298,395	172,892,491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3,978,337	4,741,885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17,673	172,091	(3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77,322	273,72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13,648	397,261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成 本			
18501	土 地	6,636,369	6,705,460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59,779	2,837,183	1
18551	什項設備	1,326,147	1,298,334	2
	成本合計	10,822,295	10,840,977	-
	重估增值	302,032	183,047	6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24,327	11,024,024	1
	減：累計折舊	1,798,942	1,663,746	8
		9,325,385	9,360,278	-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958	139,953	(6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369,343	9,500,231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071,830	1,181,348	(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2,725,407	2,850,480	(4)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38,211,672	\$ 244,770,667	(3)

(接次頁)

(續上頁)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5,985,843	\$ 14,689,448	(5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34,602	328	40,9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1,689,706	519,960	225
23000	應付款項	4,828,760	2,391,122	10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08,865,235	207,362,142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5,509,400	6,509,400	(15)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133,726	261,507	(4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四)	<u>434,871</u>	<u>404,703</u>	7
20000	負債合計	<u>227,582,143</u>	<u>232,138,610</u>	(2)
	股東權益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0 仟股；發行 1,243,928 仟股	<u>12,439,281</u>	<u>12,439,281</u>	-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646	3,646	-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99	其 他	<u>4,501</u>	<u>4,501</u>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228</u>	<u>11,228</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公積	389,998	1,528,150	(74)
32003	特別公積	27,794	27,794	-
32011	累積虧損	(<u>2,311,900</u>)	(<u>1,138,152</u>)	103
32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u>1,894,108</u>)	<u>417,792</u>	(553)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u>256,642</u>	-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37,599</u>	(<u>15,131</u>)	348
32542	庫藏股票-19,375 仟股	(<u>221,113</u>)	(<u>221,113</u>)	-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u>10,629,529</u>	<u>12,632,057</u>	(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8,211,672</u>	<u>\$ 244,770,667</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7,309,640	\$ 7,452,962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4,652,455	4,241,922	10	
	利息淨收益	<u>2,657,185</u>	<u>3,211,040</u>	(17)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546,718	734,303	(2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益(損)(附註六及二十六)	(547,151)	217,264	(352)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附註二 及十一)	(33,151)	2,527	(1,412)	
49600	兌換淨益(損)	(16,675)	5,839	(38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十四及 十五)	(273,483)	(183,000)	4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5,620	17,267	48	
48051	租賃收入(附註二十六)	32,267	37,708	(14)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	115,109	115,167	-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十六)	(193,577)	(175,273)	1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46,573</u>	<u>35,375</u>	32	
	利息以外淨益(損)合計	<u>(297,750)</u>	<u>807,177</u>	(137)	
	淨收益	<u>2,359,435</u>	<u>4,018,217</u>	(41)	
51500	呆帳費用	<u>1,942,246</u>	<u>2,118,614</u>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58500	用人費用	1,836,645	2,058,135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	214,915	204,640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37,529</u>	<u>904,980</u>	(7)	
	營業費用合計	<u>2,889,089</u>	<u>3,167,755</u>	(9)	
61001	稅前淨損	<u>(2,471,900)</u>	<u>(1,268,152)</u>	95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160,000</u>	<u>130,000</u>	23	
69000	純 損	<u>(\$ 2,311,900)</u>	<u>(\$ 1,138,152)</u>	10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	<u>(\$ 2.02)</u>	<u>(\$ 1.89)</u>	<u>(\$ 1.04)</u>	<u>(\$ 0.9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稅後擬制資料(附註二及二十五)：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純 損	<u>(\$ 2,311,900)</u>	<u>(\$ 1,138,152)</u>
基本每股虧損	<u>(\$ 1.89)</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五)	股東權益淨額
	仟股數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虧損	淨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1,519,508	\$ -	\$ 36,436	\$ 1,555,944	\$ -	22,272	(\$ 217,605)	\$ 13,811,12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642	-	(8,642)	-	-	-	-	-
特別公積	-	-	-	-	27,794	(27,794)	-	-	-	-	-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	-	(1,138,152)	(1,138,152)	-	-	-	(1,138,15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3,508)	(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7,403)	-	(37,40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12,439,281	11,228	1,528,150	27,794	(1,138,152)	417,792	-	(15,131)	(221,113)	12,632,057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138,152)	-	1,138,152	-	-	-	-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	(2,311,900)	(2,311,900)	-	-	-	(2,311,90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256,642	-	-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2,730	-	52,7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389,998	\$ 27,794	(\$ 2,311,900)	(\$ 1,894,108)	\$ 256,642	\$ 37,599	(\$ 221,113)	\$ 10,629,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2,311,900)	(\$ 1,138,152)
呆帳費用	1,942,246	2,118,614
資產減損損失	273,483	183,000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3,577	175,273
折舊	193,011	181,939
攤銷	21,904	22,7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33,151	(2,527)
處分資產利益	(22,367)	(100,511)
處分承擔擔保品利益	(92,742)	(14,6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25,682	(89,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066)	(3,408)
遞延所得稅	(254,961)	(256,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25,008,013	(5,406,186)
應收款項增加	(1,355,488)	(96,71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7,638	(2,024,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89,181	(6,451,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0,547)	(1,974,7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0,902	1,408,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54,418	115,4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870)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38,762)	(1,5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5,051,933)	878,782
貼現及放款減少	4,976,573	9,922,777
購置固定資產	(88,629)	(542,534)
處分資產價款	106,635	473,422
處分承擔擔保品價款	327,099	136,302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858,000
無形資產增加	(25,552)	(15,747)
其他資產減少	15,884	36,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67,782)	11,295,1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69,746	(7,607,6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703,605)	4,650,99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503,093	(5,648,30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2,509,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649	(241,9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6,117)	(6,337,483)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5,282	(1,493,807)
年初現金餘額	4,292,065	5,785,872
年底現金餘額	\$ 4,607,347	\$ 4,292,0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546,700	\$ 4,149,933
支付所得稅	\$ 94,961	\$ 125,9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8,084	\$ -
土地重估增值	\$ 139,520	\$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58,4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189 人及 2,459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

本銀行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出租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至五十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減損

本銀行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商譽及閒置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科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重分類

本銀行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作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銀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06,512	\$ 3,408,427
待交換票據	1,233,600	642,755
存放同業	<u>367,235</u>	<u>240,883</u>
	<u>\$ 4,607,347</u>	<u>\$ 4,292,065</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27,650,039	\$ 351,930
存款準備金	5,491,299	6,458,163
拆放同業	<u>2,230,832</u>	<u>3,510,144</u>
	<u>\$ 35,372,170</u>	<u>\$ 10,320,237</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5,339,771 仟元及 5,284,452 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融資性商業本票	\$ 7,637,814	\$ 18,280,627
受益憑證	1,321,331	293,493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91,746	660,680
政府公債	116,112	117,686
可轉讓定存單	6,351	15,154,415
其 他	70,369	36,243
	<u>\$ 9,443,723</u>	<u>\$ 34,543,14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信用違約交換	\$ 130,359	\$ -
換 匯	4,243	328
	<u>\$ 134,602</u>	<u>\$ 328</u>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u>		
信用違約交換	\$ 1,179,864	\$ -
換 匯	1,842,901	1,666,011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及淨益分別為 205,522 仟元及 239,927 仟元；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341,629 仟元及 22,663 仟元。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2,209,463	\$ 196,753
應收信用卡款項	988,141	1,378,493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70,857	1,328,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407,593	\$ 468,747
其 他	298,503	472,866
	4,874,557	3,845,732
減：備抵呆帳	238,080	240,020
	<u>\$ 4,636,477</u>	<u>\$ 3,605,712</u>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6,459,569	\$ 12,967,602
短期擔保放款	19,866,343	19,589,681
中期放款	17,745,454	21,166,137
中期擔保放款	9,506,370	13,470,869
長期放款	6,661,209	7,943,385
長期擔保放款	94,537,680	95,950,163
催 收 款	3,960,967	4,392,305
出口押匯	39,519	85,676
	168,777,111	175,565,818
減：備抵呆帳	2,478,716	2,673,327
	<u>\$ 166,298,395</u>	<u>\$ 172,892,49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 3,960,967 仟元及 4,392,305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8,421 仟元及 158,437 仟元。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七 年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2,457,435	\$ 215,892	\$2,673,327
提列呆帳	1,062,441	555,082	1,617,523
沖銷放款	(2,004,743)	-	(2,004,74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92,609	-	192,609
年底餘額	<u>\$1,707,742</u>	<u>\$ 770,974</u>	<u>\$2,478,716</u>

	九	十	六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 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 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04,680	\$ 206,112	\$ 2,210,792		
提列呆帳	1,539,276	9,780	1,549,056		
沖銷放款	(1,345,997)	-	(1,345,99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59,476	-	259,476		
年底餘額	<u>\$ 2,457,435</u>	<u>\$ 215,892</u>	<u>\$ 2,673,3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性商業本票	\$ 1,383,238	\$ 1,428,524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212,869	1,277,645
公司債	781,567	978,072
政府公債	495,895	930,812
受益證券	50,028	48,916
其 他	54,740	77,916
	<u>\$ 3,978,337</u>	<u>\$ 4,741,885</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證券	<u>\$ 117,673</u>	<u>\$ 172,091</u>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投資之受益證券到期日皆為一〇〇年七月，有效利率均為 1.62-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 207,517 97.7	\$ 226,428 97.7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38,762 20.0	- -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9,258 100.0	37,484 1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28 39.9	8,033 3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557 20.0	1,777 20.0
	<u>\$ 277,322</u>	<u>\$ 273,722</u>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銀行與子公司持有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超過 50%，因是具有控制能力。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115,771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 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公司	21,490	21,4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板信銀行	110,000	110,000
遠雄人壽	-	100,000
	<u>297,261</u>	<u>39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結構式存款	163,870	-
減：累計減損	<u>147,483</u>	-
	<u>16,387</u>	-
	<u>\$313,648</u>	<u>\$397,261</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金融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如下：		
土 地	\$ 281,856	\$ 161,211
房屋及建築	<u>20,176</u>	<u>21,836</u>
	<u>\$ 302,032</u>	<u>\$ 183,047</u>
累計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	\$ 769,783	\$ 718,422
什項設備	<u>1,029,159</u>	<u>945,324</u>
	<u>\$ 1,798,942</u>	<u>\$ 1,663,746</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八十二及九十七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度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034,579	\$ 1,150,579
電腦軟體	<u>37,251</u>	<u>30,769</u>
	<u>\$ 1,071,830</u>	<u>\$ 1,181,348</u>

本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南部及高屏地區分行減損 116,000 仟元及 183,00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67% 及 11.27%。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2,391	\$ 637,430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585,954	779,531
承受擔保品－減備抵跌價損失九十七年 241,668 仟元及九十六年 326,282 仟元後之淨額	447,629	681,986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九十七年 10,742 仟元及九十六年 13,084 仟元後之淨額	315,881	445,386
存出保證金	250,213	257,234
閒置資產－減累計折舊 15,303 仟元及累計減損 10,000 仟元後之淨額	196,123	-
其 他	<u>37,216</u>	<u>48,913</u>
	<u>\$ 2,725,407</u>	<u>\$ 2,850,480</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85,843	\$ 13,664,113
銀行同業拆放	<u>400,000</u>	<u>1,025,335</u>
	<u>\$ 5,985,843</u>	<u>\$ 14,689,448</u>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29,282,081	\$ 126,233,474
定期存款	63,408,000	62,991,354
活期存款	14,015,352	15,788,351
支票存款	1,884,115	2,028,815
公庫存款	258,119	301,420
匯 款	17,568	18,728
	<u>\$ 208,865,235</u>	<u>\$ 207,362,142</u>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2.51-3.80% 及 2.55-3.85%，每半年或每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至一〇三年四月償清。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219,898	\$ 181,487
存入保證金	79,661	85,084
保證責任準備	73,462	73,462
其 他	61,850	64,670
	<u>\$ 434,871</u>	<u>\$ 404,703</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員工紅利 3%。

股東股利 95.5%。

前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未攤銷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或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時，得就迴轉或攤銷部分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十六年度 盈虧撥補	九十五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1,138,152	\$ 8,642
特別公積	-	27,794

本銀行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	\$254,961	\$256,57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94,961)	(125,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40)
所得稅利益	<u>\$160,000</u>	<u>\$130,0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銀行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1,300,214	\$723,515
呆帳超限	119,394	317,150
其他	<u>15,283</u>	<u>4,706</u>
	1,434,891	1,045,371
減：備抵評價	<u>542,500</u>	<u>407,941</u>
	<u>\$ 892,391</u>	<u>\$ 637,430</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銀行得用以扣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 103,969	\$ 15,867	一〇四
九十五	365,710	365,710	一〇五
九十六	337,281	337,281	一〇六
九十七	<u>581,356</u>	<u>581,356</u>	一〇七
	<u>\$ 1,388,316</u>	<u>\$ 1,300,214</u>	

本銀行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6,480 仟元及 113,224 仟元。

本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1,109 仟元，九十七年度尚未申報之公債前手息扣繳稅款計 8 仟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581,602	\$ 1,779,073
退休金	84,511	93,437
保險費	113,628	126,799
其他	<u>56,904</u>	<u>58,826</u>
	<u>\$ 1,836,645</u>	<u>\$ 2,058,135</u>
折 舊	<u>\$ 193,011</u>	<u>\$ 181,939</u>
攤 銷	<u>\$ 21,904</u>	<u>\$ 22,701</u>

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仟 股 數</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分 母)</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2,471,900)</u>	<u>(\$2,311,900)</u>	<u>1,224,553</u>	<u>(\$2.02)</u>	<u>(\$1.89)</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1,268,152)</u>	<u>(\$1,138,152)</u>	<u>1,224,658</u>	<u>(\$1.04)</u>	<u>(\$0.93)</u>

退休金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員工之退休金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76% 提撥，自九十六年四月經核准改以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200 仟元及 66,36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服務成本	\$ 22,937	\$ 26,868
利息成本	19,732	18,32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308)	(14,000)
攤銷數	<u>(5,050)</u>	<u>(4,111)</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311</u>	<u>\$ 27,07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14,523	\$232,0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11,579</u>	<u>308,812</u>
累積給付義務	526,102	540,8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18,278</u>	<u>170,966</u>
預計給付義務	744,380	711,862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616,648)	(684,448)
提撥狀況	127,732	27,4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52,805	57,6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201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4,798)	(85,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8,940</u>	<u>(\$ 244)</u>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288,796</u>	<u>\$290,572</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2.2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提撥	<u>\$ 8,127</u>	<u>\$236,058</u>
支付	<u>\$ 94,710</u>	<u>\$100,250</u>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八月間，以每股 11.48 元之價格買回因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之股東，所持有本銀行之股票 18,955 仟股；另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成爲本銀行之子公司，依其所持有本銀行股票 42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爲 8.35 元，相關庫藏股票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均未異動。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多利證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陽信人身保險	\$ 22,320	0.5	\$ 2,091	0.1
陽信產險	3,010	-	2,007	-
金 陽 信	455	-	1,250	-
	<u>\$ 25,785</u>	<u>0.5</u>	<u>\$ 5,348</u>	<u>0.1</u>

放 款

九十七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6	\$ 19,966	\$ 9,890	\$ 9,89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	336,979	289,217	289,217	-	-	無
其他放款	全陽建設	491,000	491,000	491,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劉祥墩	19,402	18,624	18,624	-	土地及建物	無
	何利偉	16,000	16,000	16,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薛宗賢	12,500	12,380	12,380	-	建 地	無
	王桴焄	7,900	6,900	6,900	-	農 地	無
	薛宗泰	5,800	-	-	-	-	無
	陳麗芬	4,827	-	-	-	-	無
	朱佳隆	3,449	-	-	-	-	無
	楊英崇	3,000	-	-	-	-	無
	高志利	2,300	2,000	2,000	-	-	無
	劉振陞	1,000	-	-	-	-	無
	姚鴻深	800	-	-	-	-	無
	吳月嬌	759	-	-	-	-	無
	邱全茂	551	551	551	-	-	無
謝逸東	300	300	300	-	-	無	
黃彥俊	179	-	-	-	-	無	

九十六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57	\$ 27,266	\$ 18,623	\$ 18,623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535,624	286,123	286,123	-	-	無
其他放款	全陽建設	520,000	365,000	365,000	-	-	無
	珀韻企業	100,200	-	-	-	-	無
	何利偉	95,000	15,000	1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劉祥墩	20,000	19,402	19,402	-	土地及建物	無
	陳榮貴	17,766	-	-	-	-	無
	王桴焄	6,700	6,400	6,400	-	農 地	無
	吳錫輝	5,000	-	-	-	-	無
	陳金鎰	4,200	-	-	-	-	無
	林瑞美	3,000	-	-	-	-	無
	劉敏祥	1,250	-	-	-	-	無
	周志偉	1,200	-	-	-	-	無
	楊英崇	600	600	600	-	-	無
	姚鴻深	300	-	-	-	-	無
曾耀德	200	-	-	-	-	無	

存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佔該科目 (%)	年利率 (%)	餘額	佔該科目 (%)	年利率 (%)
其他關係人	\$ 497,529	0.3	0-9	\$ 379,189	0.2	0-9
安多利證券	47,903	-	0.2-1.25	-	-	-
金陽信	35,197	-	0.2	212,497	0.1	0-0.2
陽信人身保險	23,513	-	0-0.2	16,688	-	0-1.82
陽信證券	21,241	-	0.2-1.77	8,273	-	0.2
陽信產險	9,304	-	0-0.2	9,777	-	0-0.2
	<u>\$ 634,687</u>	<u>0.3</u>		<u>\$ 626,424</u>	<u>0.3</u>	

利息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其他關係人	<u>\$ 28,071</u>	<u>0.4</u>	<u>\$ 28,745</u>	<u>0.4</u>

利息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其他關係人	\$ 9,622	0.2	\$ 9,114	0.2
其他	418	-	188	-
	<u>\$ 10,040</u>	<u>0.2</u>	<u>\$ 9,302</u>	<u>0.2</u>

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陽信人身保險	\$ 73,183	13.4	\$ 32,730	4.5
金陽信	14,837	2.7	3,768	0.5
陽信產險	14,648	2.7	9,531	1.3
	<u>\$ 102,668</u>	<u>18.8</u>	<u>\$ 46,029</u>	<u>6.3</u>

經紀手續費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減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陽信證券	<u>\$ 23,552</u>	<u>4.3</u>	<u>\$ 21,822</u>	<u>10.0</u>

租 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列示如下：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金收取 方 式	押 金	租 金 收 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一年九月	按月收取	\$ 800	\$ 10,038	\$ 9,069
陽信人身 保險	九十八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870
金 陽 信	九十八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72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分別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及 2,327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及 1,394,846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及 610,000 仟元，受讓價款分別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分別計 183,038 仟元及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779,531	\$771,766
本年度增加	-	183,038
本年度攤銷	<u>193,577</u>	<u>175,273</u>
年底餘額	<u>\$585,954</u>	<u>\$779,531</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應收出售款餘額分別為 970,857 仟元及 1,328,873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茲將九十六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明細列示如下：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 權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分 攤	
企業戶	擔 保	\$ -	\$ -	\$ -	
	無擔保	1,467,104	-	44,330	
個人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1,270,872	-	378,000
		車 貸	-	-	-
		其 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1,826,215	1,041,038	379,360
		現金卡	64,919	-	2,6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4,296	-	22,770
		其 他	1,023,290	-	30,920
合 計		6,216,696	1,041,038	858,000	

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陽信人身保險公司分別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計 5,500 仟元及 2,00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37,554	\$ 38,403
獎 金	4,009	4,078
其 他	4,236	4,236
	<u>\$ 45,799</u>	<u>\$ 46,717</u>

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1,5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0	6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300	146,8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50,213	257,234
	<u>\$ 2,069,513</u>	<u>\$ 466,534</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銀行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銀行九十七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為 1,689,706 仟元，經約定應於九十八年一月十日前以 1,690,270 仟元陸續買回。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銀行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計有面額 1,490,627 仟元及 199,07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本銀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前到期，存出保證金共計 109,947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七年度租金費用 38,310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	32,411
九十九			11,717
一〇〇			8,477
一〇一			6,756
一〇二			1,67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44,833,767	\$ 44,833,767	\$ 18,350,622	\$ 18,350,6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9,443,723	9,443,723	34,543,144	34,543,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8,337	3,978,337	4,741,885	4,741,885
貼現及放款	166,298,395	166,298,395	172,892,491	172,892,4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673	117,673	172,091	172,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16,387	16,387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21,449,205	221,449,205	225,047,756	225,047,7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34,602	134,602	328	328
應付金融債券	5,509,400	5,509,400	6,509,400	6,509,400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貼現及放款、存款係為付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銀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本銀行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31,323	\$ 1,071,859	\$ 7,712,400	\$ 33,471,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941	1,912,180	2,697,396	2,829,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34,602	328

本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25,682 仟元及利益 89,543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822,344 仟元及 38,385,7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732 仟元及 90,705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905,595 仟元及 7,054,864 仟元。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4,741 仟元及 37,40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信用風險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61%及 0%-19.94%，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本銀行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 10,302,671	\$ 11,642,869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124,936	9,974,1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600,397	639,956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本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75.04%及 75.07%。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

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銀行依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列示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16,223,356	\$ 120,286,285
民營企業	44,326,353	46,994,084
政府機關	<u>2,631,482</u>	<u>3,622,822</u>
	<u>\$ 163,181,191</u>	<u>\$ 170,903,191</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造 業	\$ 13,035,336	\$ 14,279,694
批發及零售業	7,509,283	9,452,694
服 務 業	<u>5,468,461</u>	<u>4,787,119</u>
	<u>\$ 26,013,080</u>	<u>\$ 28,519,507</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164,212,809	\$ 171,923,168
歐洲地區	1,563,364	1,332,379
亞洲地區	1,390,205	935,810
其他地區	<u>1,610,733</u>	<u>1,374,461</u>
	<u>\$ 168,777,111</u>	<u>\$ 175,565,818</u>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8.04%及16.5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七 超 六	年 超 六	十 超 一	二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一 超 七	日 合 計
	過 一 期	過 一 期	過 三 期	過 三 期	過 六 期	過 六 期	過 一 年	過 一 年	過 七 年	過 七 年	者
資 產											
現金	\$ 4,607,347	\$ -	\$ -	\$ -	\$ -	\$ -	\$ -	\$ -	\$ -	\$ -	\$ 4,607,3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72,170	-	-	-	-	-	-	-	-	-	35,372,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653,151	1,668,582	4,975	53,326	63,689	-	-	-	-	-	9,443,723
應收款項總額	4,874,557	-	-	-	-	-	-	-	-	-	4,874,557
貼現及放款總額	14,994,233	12,438,881	11,538,249	11,014,366	26,067,148	-	92,724,234	-	-	-	168,77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642	2,103,464	-	-	-	1,208,621	-	173,610	-	-	3,978,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17,673	-	-	-	-	117,6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	-	-	-	-	-	-	-	-	-	-
資總額	-	-	-	-	-	163,870	-	-	-	-	163,870
資產合計	<u>\$67,994,100</u>	<u>\$16,210,927</u>	<u>\$11,543,224</u>	<u>\$11,067,692</u>	<u>\$27,621,001</u>	<u>\$2,897,844</u>	<u>\$92,897,844</u>	<u>\$227,334,788</u>	<u>\$227,334,788</u>	<u>\$227,334,788</u>	<u>\$227,334,788</u>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六 超 六	年 超 六	十 超 一	二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一 超 七	日 合 計
	過 一 期	過 一 期	過 三 期	過 三 期	過 六 期	過 六 期	過 一 年	過 一 年	過 七 年	過 七 年	者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8,864	\$ -	\$ 16,387	\$ 71,775	\$ 37,576	\$ -	\$ -	\$ -	\$ -	\$ -	\$ 134,6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85,843	-	-	-	-	-	-	-	-	-	5,985,8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9,706	-	-	-	-	-	-	-	-	-	1,689,706
應付款項	4,828,760	-	-	-	-	-	-	-	-	-	4,828,760
存款及匯款	86,981,724	36,331,429	28,994,042	41,712,998	14,845,042	-	-	-	-	-	208,865,23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509,400	-	-	-	-	-	5,509,400
負債合計	<u>\$99,494,897</u>	<u>\$36,331,429</u>	<u>\$29,010,429</u>	<u>\$41,784,773</u>	<u>\$20,392,018</u>	<u>\$-</u>	<u>\$92,897,844</u>	<u>\$227,013,546</u>	<u>\$227,013,546</u>	<u>\$227,013,546</u>	<u>\$227,013,546</u>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六 超 六	年 超 六	十 超 一	二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一 超 七	日 合 計
	過 一 期	過 一 期	過 三 期	過 三 期	過 六 期	過 六 期	過 一 年	過 一 年	過 七 年	過 七 年	者
資 產											
現金	\$ 4,292,065	\$ -	\$ -	\$ -	\$ -	\$ -	\$ -	\$ -	\$ -	\$ -	\$ 4,292,0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20,237	-	-	-	-	-	-	-	-	-	10,320,2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2,819,250	7,011,591	4,522,663	71,954	117,686	-	-	-	-	-	34,543,144
應收款項總額	3,845,732	-	-	-	-	-	-	-	-	-	3,845,732
貼現及放款總額	15,243,201	8,998,567	12,432,107	10,031,484	36,163,740	-	92,696,719	-	-	-	175,56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532	2,358,620	199,829	398,878	1,196,817	-	190,209	-	-	-	4,741,8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72,091	-	-	-	-	-	172,091
資產合計	<u>\$56,918,017</u>	<u>\$18,368,778</u>	<u>\$17,154,599</u>	<u>\$10,502,316</u>	<u>\$37,650,334</u>	<u>\$92,886,928</u>	<u>\$233,480,972</u>	<u>\$233,480,972</u>	<u>\$233,480,972</u>	<u>\$233,480,972</u>	<u>\$233,480,972</u>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六 超 六	年 超 六	十 超 一	二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一 超 七	日 合 計
	過 一 期	過 一 期	過 三 期	過 三 期	過 六 期	過 六 期	過 一 年	過 一 年	過 七 年	過 七 年	者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28	\$ -	\$ -	\$ -	\$ -	\$ -	\$ -	\$ -	\$ -	\$ -	\$ 3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689,448	-	-	-	-	-	-	-	-	-	14,689,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9,960	-	-	-	-	-	-	-	-	-	519,960
應付款項	2,391,122	-	-	-	-	-	-	-	-	-	2,391,122
存款及匯款	87,864,136	32,399,609	31,071,465	39,406,788	16,620,144	-	-	-	-	-	207,362,142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	5,509,400	-	-	-	-	-	6,509,400
負債合計	<u>\$105,464,994</u>	<u>\$32,399,609</u>	<u>\$32,071,465</u>	<u>\$39,406,788</u>	<u>\$22,129,544</u>	<u>\$-</u>	<u>\$92,897,844</u>	<u>\$231,472,400</u>	<u>\$231,472,400</u>	<u>\$231,472,400</u>	<u>\$231,472,400</u>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8,880,498	\$ 10,965,006	
	第二類資本	5,686,572	6,118,288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567,070	17,083,29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6,260,054	151,740,5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3,535	683,42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311,468	8,415,36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05,429	12,265,35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2,700,486	173,104,655
	資本適足率		8.95%	9.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46%	6.3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9%	3.5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2%	5.08%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318,917	0.48	\$ 419,741	0.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36	1.13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65,127	1.81	11,514,425	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58,277	2.18	21,576,677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7,278	2.33	4,670,479	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949	2.48	249,911	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96	4.76	-	-
應收款項	1,310,881	9.23	2,208,924	8.16
貼現及放款	171,031,926	3.67	188,996,420	3.50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0,573	1.98	4,416,852	1.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59,171	3.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43,030	2.44	14,720,632	2.16
活期存款	13,303,846	0.28	14,355,880	0.34
活期儲蓄存款	39,551,490	0.63	46,912,529	0.67
定期存款	59,837,625	2.70	44,143,405	2.44
定期儲蓄存款	85,160,030	2.64	91,143,193	2.24
公庫存款	212,223	0.95	206,637	1.12
可轉讓定存單	2,696,438	2.24	7,940,510	1.95
應付金融債券	5,874,991	3.02	6,115,901	3.21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1,120,922	21,212,405	5.28%	278,901	24.88%	1,073,096	25,042,205	4.29%	355,591	33.14%
擔保	1,028,617	31,872,045	3.23%	1,540,256	149.74%	1,374,035	31,386,840	4.38%	1,355,567	98.66%
無擔保	858,036	50,697,592	1.69%	233,567	27.22%	986,996	54,346,734	1.82%	229,128	23.21%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	-	-	-	-	-	-	-	-	-
現金卡	-	-	-	-	-	-	-	-	-	-
消費金融	160,704	5,463,586	2.94%	94,322	58.69%	350,530	6,485,236	5.41%	359,177	102.47%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20,962	56,520,922	1.98%	250,989	22.39%	1,142,517	54,692,802	2.09%	280,710	24.57%
其他	103,105	3,010,561	3.42%	80,681	78.25%	106,455	3,612,001	2.95%	93,154	87.51%
擔保 (註 6)	4,392,346	168,777,111	2.60%	2,478,716	56.43%	5,033,629	175,565,818	2.87%	2,673,327	53.11%
無擔保	103,105	3,010,561	3.42%	80,681	78.25%	106,455	3,612,001	2.95%	93,154	87.51%
放款業務合計	4,392,346	168,777,111	2.60%	2,478,716	56.43%	5,033,629	175,565,818	2.87%	2,673,327	53.11%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402	988,141	2.57%	23,474	92.41%	38,042	1,378,493	2.76%	77,084	202.6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59,377					91,01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372,141					548,674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免列報逾期帳款總 餘額 (註 9)	25,175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 1,555,228	14.63
2	長榮海運	1,360,033	12.79
3	統一企業	1,167,123	10.98
4	台灣塑膠工業	1,091,001	10.26
5	大 同	916,614	8.62
6	台灣水泥	749,760	7.05
7	遠東紡織	746,000	7.02
8	中華航空	709,999	6.68
9	中國鋼鐵	689,428	6.49
10	新光金融控股	595,313	5.6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 1,952,089	15.45
2	長榮海運	1,865,944	14.77
3	佳世達科技	1,654,369	13.10
4	大 同	1,297,800	10.27
5	統一企業	1,279,420	10.13
6	遠東紡織	1,194,000	9.45
7	台灣塑膠工業	1,072,905	8.49
8	華新麗華	1,046,271	8.28
9	永豐餘造紙	1,039,000	8.23
10	台灣水泥	1,038,000	8.2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5,215,183	\$ 14,421,286	\$ 5,741,179	\$ 17,534,862	\$ 202,912,5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251,828	71,972,149	32,400,186	19,120,827	212,744,9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963,355	(57,550,863)	(26,659,007)	(1,585,965)	(9,832,480)
淨值					11,818,2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5,054,542	\$ 10,948,270	\$ 1,204,194	\$ 22,926,565	\$ 210,133,5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914,881	80,411,515	24,749,223	17,668,424	218,744,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139,661	(69,463,245)	(23,545,029)	5,258,141	(8,610,472)
淨值					12,605,3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31%)

註：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6,685	\$ 28,930	\$ 2,284	\$ -	\$ 217,8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622	48,286	25,991	-	225,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63	(19,356)	(23,707)	-	(8,000)
淨值					(36,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0,323	\$ 64,885	\$ 1,247	\$ 1,756	\$ 328,2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547	86,749	23,236	14	310,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76	(21,864)	(21,989)	1,742	17,665
淨值					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9.03%

註：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2)	(0.51)
	稅後	(0.96)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25)	(9.59)
	稅後	(19.88)	(8.61)
純益率		(97.99)	(28.32)

註：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8,213,813	\$ 41,181,989	\$ 25,627,611	\$ 22,981,537	\$ 29,621,620	\$ 108,801,0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800,657	37,497,102	47,064,253	43,128,486	71,112,383	69,998,433
期距缺口	(40,586,844)	3,684,887	(21,436,642)	(20,146,949)	(41,490,763)	38,802,6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7,211,215	\$ 51,754,295	\$ 6,769,751	\$ 8,667,451	\$ 8,792,311	\$ 161,227,4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0,613,501	37,855,142	39,618,082	40,567,568	43,624,808	88,947,901
期距缺口	(13,402,286)	13,899,153	(32,848,331)	(31,900,117)	(34,832,497)	72,279,50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12,565	\$ 182,918	\$ 29,252	\$ 23,746	\$ 13,719	\$ 62,9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481	192,902	55,469	48,286	25,991	(32,167)
期距缺口	22,084	(9,984)	(26,217)	(24,540)	(12,272)	95,09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38,002	\$ 132,247	\$ 50,983	\$ 64,885	\$ 4,247	\$ 85,6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3,358	199,177	41,382	48,601	23,236	962
期距缺口	24,644	(66,930)	9,601	16,284	(18,989)	84,67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86,15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379,49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7,073,903	金錢信託	19,660,154
債券投資	2,097,313	不動產信託	1,692,265
股票投資	1,239,303	有價證券信託	1,239,303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 地	1,549,672	本金累積盈虧	168,660
保管有價證券	<u>16,379,493</u>	本年度損益	(<u>614,032</u>)
	<u>\$ 38,525,843</u>		<u>\$ 38,525,843</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186,15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 12,063,883	
—外幣信託	4,997,020	
—生前契約信託	13,000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115,755	
—外幣信託	1,981,558	
股票投資	<u>1,239,303</u>	20,410,519
不動產—土 地		1,549,672
保管有價證券		<u>16,379,493</u>
		<u>\$ 38,525,843</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130	
股利收入	713,556	
財產交易利益	179,46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1,673</u>	\$ 938,827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756	
稅捐支出	71,153	
利息費用	113	
手 續 費	5,965	
財產交易損失	1,465,657	
已實現兌換損失	<u>215</u>	<u>1,552,859</u>
		<u>(\$ 614,03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410,931
短期投資—	其他負債
基金投資	\$ -
債券投資	信託資本—
股票投資	金錢信託
不動產—	21,223,149
土 地	不動產信託
<u>2,232,985</u>	2,307,402
	有價證券信託
\$ 24,424,874	1,267,403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718,754)
	本年度損益
	<u>1,345,674</u>
	<u>\$ 24,424,874</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410,93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 13,429,587	
—外幣信託	5,585,053	
—生前契約信託	3,000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501,157	
—外幣信託	994,758	
股票投資	<u>1,267,403</u>	21,780,958
不動產—土 地		<u>2,232,985</u>
		<u>\$ 24,424,874</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85	
租金收入	67,682	
股利收入	656,025	
財產交易利益	901,54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9,773</u>	\$ 1,688,70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5,569	
稅捐支出	38,678	
利息費用	715	
手 續 費	6,102	
財產交易損失	192,552	
所得稅費用	498	
其他費用	<u>8,920</u>	<u>343,034</u>
		<u>\$ 1,345,6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二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銀行經營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尙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並無外銷收入。

重要客戶資訊

本銀行均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淨收益 10%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二)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合計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本銀行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7.7	\$207,517	(\$18,903)	(\$18,465)	29,500	-	29,500	97.7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	19,258	(17,386)	(17,386)	5,000	-	5,000	100.0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	10,228	5,085	2,500 (註一)	1,500	-	1,500	99.9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	1,557	1,000	200	605	-	605	100.0	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0.0	38,762	(31,748)	-	6,006	-	6,006	2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括投資利益 2,033 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467 仟元。

註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0,857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11,635	\$ 70,029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2,906,542
待交換票據		1,233,600
存放同業	0-0.325	367,235
庫存外幣 (註)		<u>99,970</u>
		<u>\$ 4,607,347</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 87,872	\$ 0.3625
港 幣	2,108	4.2290
美 元	1,458	32.7740
人 民 幣	687	4.7960
歐 元	176	46.24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註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融資性商業本票	台電	98.01.23-98.03.27	\$ 1,750,000	1.07-1.64	\$ 1,744,986	\$ 1,745,651
	元大金控	98.01.08	600,000	1.92	599,085	599,170
	台灣中油	98.02.25	500,000	1.10	499,020	499,056
	東家建設	98.01.20-98.01.21	335,000	0.85-0.87	334,756	334,736
	九鼎建設	98.01.20	300,000	0.87	299,779	299,763
	其他(註一)	98.01.05-98.02.24	<u>4,163,000</u>	0.81-1.90	<u>4,159,399</u>	<u>4,159,438</u>
			<u>7,648,000</u>		<u>7,637,025</u>	<u>7,637,814</u>
受益憑證(註一)			—		<u>1,402,267</u>	<u>1,321,331</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註一)			—		<u>357,740</u>	<u>291,746</u>
政府公債(註一及三)		98.12.17-100.05.30	<u>110,000</u>	4.62-8.00	<u>121,687</u>	<u>116,112</u>
換匯			—		—	<u>58,446</u>
承兌匯票(註一)		98.01.07-98.06.22	<u>9,989</u>	4.08-5.15	<u>9,758</u>	<u>9,789</u>
可轉讓定存單(註一)			<u>6,300</u>	2.50-2.71	<u>6,326</u>	<u>6,351</u>
其他(註一)			—		—	<u>2,134</u>
			<u>\$ 7,774,289</u>		<u>\$ 9,534,803</u>	<u>\$ 9,443,72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信用違約交換					\$ -	\$ 130,359
換匯					—	<u>4,243</u>
					<u>\$ -</u>	<u>\$ 134,602</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格。

註三：政府公債共計 9,000 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註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係包括已實現處分損失 381,627 仟元、評價損失 225,682 仟元及股息紅利 60,158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亞洲水泥		98.03.11	\$300,000	1.87	\$298,592	\$347		\$298,939	
	建通精密		98.03.27	250,000	1.92-2.01	248,809	2,671		251,480	
	遠東百貨		98.01.23	200,000	2.00	199,079	2,395		201,474	
	匯豐汽車		98.01.16	140,000	2.09-2.23	139,241	1,850		141,091	
	統一證券		98.01.05-98.02.23	450,000	1.12-2.50	448,520	1,033		449,553	
	漢平電子		98.03.23	<u>40,000</u>	2.03	<u>39,802</u>	<u>899</u>		<u>40,701</u>	
				<u>1,380,000</u>		<u>1,374,043</u>	<u>9,195</u>		<u>1,383,238</u>	
資產擔保 商業本票	台新債券資產 特殊目的信託		98.02.13-98.02.24	<u>1,207,000</u>	2.02-2.24	<u>1,200,617</u>	<u>12,252</u>		<u>1,212,869</u>	
公司債	93 陽明 2B	10.11	100.10.11	200,000	3.30	201,294	(27)		201,267	
	95 台塑石化 4	10.20	100.10.20	200,000	2.09	199,904	936		200,840	
	94 南科 3	12.19	99.12.19	150,000	2.25	150,198	(448)		149,750	
	陽明海運 (95 年第 13 次)	10.23	100.10.23	100,000	2.09	100,014	(1,426)		98,588	
	96 南科 1	05.31	101.05.31	50,000	2.29	49,939	(649)		49,290	
	95 華亞科 2	01.05	101.01.05	50,000	2.23	49,965	(763)		49,202	
	陽明海運(丁券)	11.23	101.11.23	<u>30,000</u>	6.02	<u>32,631</u>	<u>(1)</u>		<u>32,630</u>	
				<u>780,000</u>		<u>783,945</u>	<u>(2,378)</u>		<u>781,567</u>	
政府公債(註三)	央債甲 95-1	01.06	100.01.06	200,000	1.75	200,035	2,140	\$101.0891	202,175	
	央債乙 87-1	02.20	102.02.20	100,000	6.88	111,002	9,607	120.6221	120,609	
	央債甲 90-6	08.07	105.08.07	100,000	3.75	111,441	3,895	115.3413	115,336	
	央債甲 94-6	07.20	99.07.20	50,000	2.00	50,187	576	101.5279	50,763	
	其他	01.22	108.01.22	<u>5,800</u>	5.25	<u>5,768</u>	<u>1,244</u>	120.9082	<u>7,012</u>	註一
			<u>455,800</u>		<u>478,433</u>	<u>17,462</u>		<u>495,895</u>		
受益證券	新壽松江 不動產信託	08.08:02.08	102.08.08	<u>46,745</u>	2.21	<u>46,745</u>	<u>3,283</u>		<u>50,028</u>	
其他			-		<u>54,944</u>	<u>(204)</u>		<u>54,740</u>	註一	
			<u>\$3,869,545</u>		<u>\$3,938,727</u>	<u>\$39,610</u>		<u>\$3,978,337</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註三：政府公債共計 310,300 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註二)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損)益(註一)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註三)	
陽信證券公司	29,500	\$ 226,428	-	\$ -	(\$ 18,465)	(\$ 446)	29,500	97.7	\$ 207,517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	6,006	38,762	-	-	6,006	20.0	38,76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5,000	37,484	-	-	(17,386)	(840)	5,000	100.0	19,258	
陽信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600	8,033	-	-	2,500	(305)	600	39.9	10,228	
陽信財產保險 經紀人公司	121	1,777	-	-	200	(420)	121	20.0	1,557	
		<u>\$ 273,722</u>		<u>\$ 38,762</u>	<u>(\$ 33,151)</u>	<u>(\$ 2,011)</u>			<u>\$ 277,322</u>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註三：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註)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705,460	\$ -	\$ 18			(\$ 69,073)	\$ 6,636,369
房屋及建築	2,837,183	-	1,514			24,110	2,859,779
什項設備	1,298,334	15,479	39,780			52,114	1,326,147
	<u>10,840,977</u>	<u>15,479</u>	<u>41,312</u>			<u>7,151</u>	<u>10,822,295</u>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211	139,520	18,875			-	281,856
房屋及建築	21,836	-	1,660			-	20,176
	<u>183,047</u>	<u>139,520</u>	<u>20,535</u>			-	<u>302,032</u>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1,024,024</u>	<u>\$ 154,999</u>	<u>\$ 61,847</u>			<u>\$ 7,151</u>	<u>11,124,327</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8,422	\$ 68,247	\$ 2,976			(\$ 13,910)	769,783
什項設備	945,324	123,020	39,185			-	1,029,159
	<u>1,663,746</u>	<u>\$ 191,267</u>	<u>\$ 42,161</u>			<u>(\$ 13,910)</u>	<u>1,798,942</u>
	9,360,278						9,325,3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9,953</u>	<u>\$ 73,150</u>	<u>\$ -</u>			<u>(\$ 169,145)</u>	<u>43,958</u>
	<u>\$ 9,500,231</u>						<u>\$ 9,369,343</u>

註：重分類至閒置資產淨額為 148,084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即期外匯		\$ 2,208,874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33,600	
應付利息		799,339	
其他（註）		<u>586,947</u>	
		<u>\$ 4,828,76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64,170,129
活期儲蓄存款	37,905,68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6,248,76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40,56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16,942</u>
	<u>129,282,081</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6,545,172
外匯定期存款	5,790,728
可轉讓存單	<u>1,072,100</u>
	<u>63,408,000</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2,402,631
外匯活期存款	<u>1,612,721</u>
	<u>14,015,352</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1,827,071
本行支票	<u>57,044</u>
	<u>1,884,115</u>
公庫存款	<u>258,119</u>
匯 款	<u>17,568</u>
	<u>\$ 208,865,235</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順位	95.5.16-100.11.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55	\$2,0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順位 (A 券)	96.4.9-103.4.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順位 (B 券)	96.4.9-103.4.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3.26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次順位 (A 券)	96.11.16-102.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6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次順位 (B 券)	96.11.16-102.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96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次順位 (A 券)	96.12.26-103.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8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次順位 (B 券)	96.12.26-103.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51	<u>43,900</u>
				<u>\$5,509,40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短期	\$ 1,057,989
中期	1,239,106
長期	3,449,730
透支息	<u>152,512</u>
	<u>5,899,337</u>
金融資產利息	<u>535,111</u>
信用卡循環息	<u>120,945</u>
同業息	
轉存息	249,180
準備金息	94,654
拆放息	32,240
存放息	<u>103</u>
	<u>376,177</u>
外匯利息	<u>284,063</u>
其 他	<u>94,007</u>
	<u>\$ 7,309,64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630,769
定期存款	1,616,197
整存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17,102
活期儲蓄存款	182,832
發行可轉讓存單	60,31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7,678
活期存款	37,623
公庫存款	<u>2,021</u>
	<u>4,214,538</u>
同業息	
郵匯局轉存款	72,674
銀行同業拆放	19,760
銀行同業存款	<u>132,532</u>
	<u>224,966</u>
金融債券息	<u>177,290</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35,428</u>
其 他	<u>233</u>
	<u>\$ 4,652,455</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188,244	
	放款業務	120,783	
	代理業務	112,117	
	信用卡業務	69,776	
	保證費	33,769	
	跨行業務	30,911	
	其他(註)	<u>70,200</u>	
		<u>625,800</u>	
手續費支出			
	信用卡業務	28,307	
	跨行業務	14,518	
	信託業務	10,504	
	放款業務	6,267	
	代理業務	6,116	
	外匯業務	4,717	
	其他(註)	<u>8,653</u>	
		<u>79,082</u>	
	手續費淨收益	<u>\$546,71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581,602
稅 捐	243,044
折 舊	193,011
保 險 費	113,628
退 休 金	84,511
攤 銷	21,904
其他（註）	<u>651,389</u>
	<u>\$ 2,889,08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勝 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 585,954 仟元及 779,531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純損應分別減少 193,577 仟元及增加 7,765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邵志明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	\$ 4,635,529	\$ 4,335,387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七)	35,372,170	10,320,237	2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9,448,317	34,576,840	(7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5,564,194	4,798,433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66,298,395	172,892,491	(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3,981,406	4,741,885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17,673	172,091	(3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8,762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13,648	397,261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成本			
18501	土地	6,638,576	6,707,666	(1)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84,247	2,861,652	1
18551	什項設備	<u>1,362,708</u>	<u>1,335,197</u>	2
	成本合計	10,885,531	10,904,515	-
	重估增值	<u>302,032</u>	<u>183,047</u>	6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87,563	11,087,562	1
	減：累計折舊	<u>1,844,060</u>	<u>1,706,441</u>	8
		9,343,503	9,381,121	-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8,298</u>	<u>139,953</u>	(6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9,391,801</u>	<u>9,521,074</u>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u>1,071,830</u>	<u>1,181,348</u>	(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u>2,937,392</u>	<u>3,065,511</u>	(4)
10000	資產總計	<u>\$ 239,171,117</u>	<u>\$ 246,002,558</u>	(3)

(接次頁)

(續上頁)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5,985,843	\$ 14,689,448	(5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34,602	328	40,9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1,689,706	519,960	225
23000	應付款項	5,824,910	3,726,371	5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08,775,980	207,114,907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5,503,900	6,507,400	(15)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133,726	261,507	(4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四)	<u>487,629</u>	<u>544,840</u>	(11)
20000	負債合計	<u>228,536,296</u>	<u>233,364,761</u>	(2)
	股東權益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0 仟股；發行 1,243,928 仟股	<u>12,439,281</u>	<u>12,439,281</u>	-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3,646	3,646	-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99	其 他	<u>4,501</u>	<u>4,501</u>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11,228</u>	<u>11,228</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公積	389,998	1,528,150	(74)
32003	特別公積	27,794	27,794	-
32011	累積虧損	<u>(2,311,900)</u>	<u>(1,138,152)</u>	103
32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u>(1,894,108)</u>	<u>417,792</u>	(553)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u>256,642</u>	-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37,599</u>	<u>(15,131)</u>	348
32542	庫藏股票-19,375 仟股	<u>(221,113)</u>	<u>(221,113)</u>	-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0,629,529	12,632,057	(16)
38101	少數股權	<u>5,292</u>	<u>5,740</u>	(8)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0,634,821</u>	<u>12,637,797</u>	(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171,117</u>	<u>\$ 246,002,558</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7,309,640	\$ 7,452,962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4,652,186	4,241,734		10
利息淨收益	<u>2,657,454</u>	<u>3,211,228</u>		(17)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499,547	783,267		(3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益(損)(附註六)	(557,429)	241,231		(331)
49600 兌換淨益(損)	(16,675)	5,839		(38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25,620	17,267		48
48051 租賃收入	21,287	27,697		(23)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	115,227	111,184		4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十四及 十五)	(273,483)	(183,000)		49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十六)	(193,577)	(175,273)		1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202,250</u>	<u>103,726</u>		95
利息以外淨益(損)合計	<u>(177,233)</u>	<u>931,938</u>		(119)
淨收益	<u>2,480,221</u>	<u>4,143,166</u>		(40)
51500 呆帳費用	<u>1,942,246</u>	<u>2,118,614</u>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58500 用人費用	1,905,489	2,132,27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	219,281	209,155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78,022</u>	<u>944,717</u>		(7)
營業費用合計	<u>3,002,792</u>	<u>3,286,151</u>		(9)
61001 稅前淨損	(2,464,817)	(1,261,599)		95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152,479</u>	<u>123,892</u>		23
69000 合併總純損	<u>(\$ 2,312,338)</u>	<u>(\$ 1,137,707)</u>		103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2,311,900)	(\$ 1,138,152)		103
69603 少數股權	(438)	445		(198)
69600	<u>(\$ 2,312,338)</u>	<u>(\$ 1,137,707)</u>		103
代碼				
695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2.01)</u>	<u>(\$1.89)</u>	<u>(\$1.04)</u>	<u>(\$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五)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淨額
	仟股數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虧損	淨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1,519,508	\$ -	\$ 36,436	\$ 1,555,944	\$ -	\$ 22,272	(\$ 217,605)	\$ 6,949	\$ 13,818,06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642	-	(8,642)	-	-	-	-	-	-
特別公積	-	-	-	-	27,794	(27,794)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3,508)	-	(3,50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654)	(1,65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138,152)	(1,138,152)	-	-	-	445	(1,137,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7,403)	-	-	(37,40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12,439,281	11,228	1,528,150	27,794	(1,138,152)	417,792	-	(15,131)	(221,113)	5,740	12,637,797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1,138,152)	-	1,138,152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2,311,900)	(2,311,900)	-	-	-	(438)	(2,312,338)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256,642	-	-	-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2,730	-	(10)	52,72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3,928	\$ 12,439,281	\$ 11,228	\$ 389,998	\$ 27,794	(\$ 2,311,900)	(\$ 1,894,108)	\$ 256,642	\$ 37,599	(\$ 221,113)	\$ 5,292	\$ 10,634,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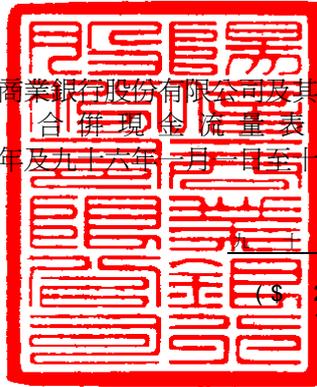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312,338)	(\$ 1,137,707)
呆帳費用	1,942,246	2,118,614
資產減損損失	273,483	183,000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3,577	175,273
折舊	196,818	186,388
攤銷	22,463	22,7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0,914	(83,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14	(3,408)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2,245	3,152
處分資產淨益	(22,311)	(96,528)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92,916)	(14,656)
遞延所得稅	(255,513)	(256,5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25,031,689	(5,416,356)
應收款項增加	(1,090,484)	(691,37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8,539	(1,312,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9,026	(6,323,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50,299)	(1,974,7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3,078	1,408,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54,418	115,4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870)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38,762)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5,051,933)	878,782
貼現及放款減少	4,976,573	9,922,777
購置固定資產	(94,107)	(549,791)
處分資產價款	106,635	473,422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858,0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29,473	136,302
無形資產增加	(25,552)	(15,747)
其他資產減少	16,723	7,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77,623)	11,260,5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69,746	(7,607,6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703,605)	4,650,99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661,073	(5,863,55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2,507,400
其他負債減少	(68,475)	(154,148)
少數股權減少	-	(1,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1,261)	(6,468,59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2,563
現金淨增加(減少)	300,142	(1,509,130)
年初現金餘額	4,335,387	5,844,517
年底現金餘額	\$ 4,635,529	\$ 4,335,3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546,709	\$ 4,149,940
支付所得稅	\$ 103,266	\$ 128,8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48,084	\$ -
土地重估增值	\$ 139,520	\$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58,4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周三和



會計主管：陳惠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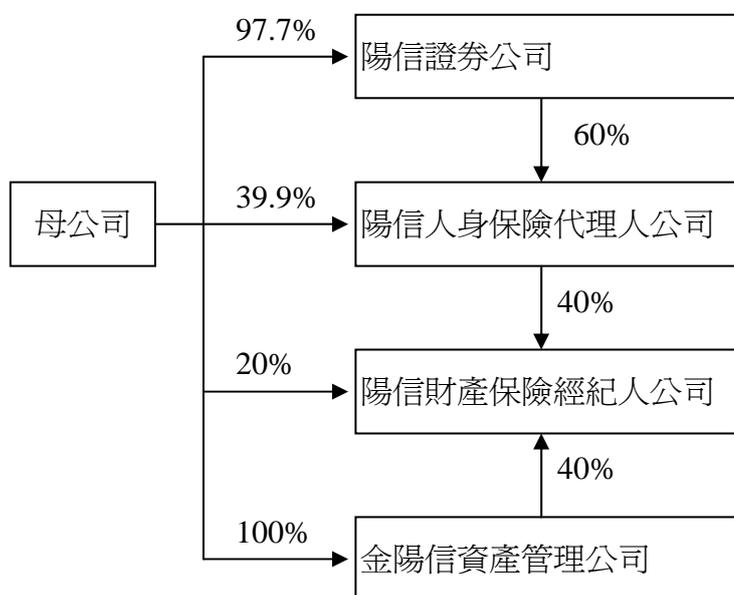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陽信商業銀行（母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九十七年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子公司主要業務性質如下：

<u>子 公 司</u>	<u>主 要 營 業 項 目</u>
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285 人及 2,55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九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惟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故未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母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帳目。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國內總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及合併個體間交易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應收買入債權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向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俟該等債權收回時，依成本回收法先行沖銷各該筆買入債權之成本，於各筆不良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開始認列收益。

於取得債權時應以支付成本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作為所取得債權之初始衡量基礎，依其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列為應收買入債權。若為參與競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至於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行銷及處理相關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債權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應列為營業費用。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母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母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就應收買入債權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

母公司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係依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出租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至五十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減損

母子公司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商譽及閒置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母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科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作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06,577	\$ 3,408,556
待交換票據	1,233,600	642,755
存放同業	<u>395,352</u>	<u>284,076</u>
	<u>\$ 4,635,529</u>	<u>\$ 4,335,387</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27,650,039	\$ 351,930
存款準備金	5,491,299	6,458,163
拆放同業	<u>2,230,832</u>	<u>3,510,144</u>
	<u>\$ 35,372,170</u>	<u>\$ 10,320,237</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5,339,771 仟元及 5,284,452 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融資性商業本票	\$ 7,637,814	\$ 18,280,627
受益憑證	1,321,331	293,493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96,340	694,376
政府公債	116,112	117,686
可轉讓定存單	6,351	15,154,415
其 他	<u>70,369</u>	<u>36,243</u>
	<u>\$ 9,448,317</u>	<u>\$ 34,576,84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信用違約交換	\$ 130,359	\$ -
換 匯	<u>4,243</u>	<u>328</u>
	<u>\$ 134,602</u>	<u>\$ 328</u>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母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母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u>		
信用違約交換	\$ 1,179,864	\$ -
換 匯	1,842,901	1,666,011

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及淨益分別為 215,800 仟元及 263,894 仟元；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341,629 仟元及 22,663 仟元。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2,209,463	\$ 196,753
應收信用卡款項	988,141	1,378,493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970,857	1,328,873
應收買入債權	922,111	1,224,794
應收利息	407,593	468,747
其 他	304,109	440,793
	5,802,274	5,038,453
減：備抵呆帳	238,080	240,020
	<u>\$ 5,564,194</u>	<u>\$ 4,798,433</u>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6,459,569	\$ 12,967,602
短期擔保放款	19,866,343	19,589,681
中期放款	17,745,454	21,166,137
中期擔保放款	9,506,370	13,470,869
長期放款	6,661,209	7,943,385
長期擔保放款	94,537,680	95,950,163
催 收 款	3,960,967	4,392,305
出口押匯	39,519	85,676
	168,777,111	175,565,818
減：備抵呆帳	2,478,716	2,673,327
	<u>\$ 166,298,395</u>	<u>\$ 172,892,49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 3,960,967 仟元及 4,392,305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8,421 仟元及 158,437 仟元。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2,457,435		\$ 215,892		\$2,673,327
提列呆帳	1,062,441		555,082		1,617,523
沖銷放款	(2,004,743)		-		(2,004,74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u>192,609</u>		<u>-</u>		<u>192,609</u>
年底餘額	<u>\$1,707,742</u>		<u>\$ 770,974</u>		<u>\$2,478,716</u>

	九	十	六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2,004,680		\$ 206,112		\$2,210,792
提列呆帳	1,539,276		9,780		1,549,056
沖銷放款	(1,345,997)		-		(1,345,99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u>259,476</u>		<u>-</u>		<u>259,476</u>
年底餘額	<u>\$2,457,435</u>		<u>\$ 215,892</u>		<u>\$2,673,3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性商業本票	\$ 1,383,238	\$ 1,428,524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212,869	1,277,645
公司債	781,567	978,072
政府公債	495,895	930,812
受益證券	50,028	48,916
其 他	<u>57,809</u>	<u>77,916</u>
	<u>\$ 3,981,406</u>	<u>\$ 4,741,885</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證券	<u>\$117,673</u>	<u>\$172,091</u>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投資之受益證券到期日皆為一〇〇年七月，有效利率均為 1.62-2.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38,762	20.0	\$ -	-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 司	21,490	21,4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板信銀行	110,000	110,000
遠雄人壽	-	100,000
	<u>297,261</u>	<u>39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結構式存款	163,870	-
減：累計減損	147,483	-
	<u>16,387</u>	<u>-</u>
	<u>\$ 313,648</u>	<u>\$ 397,261</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如下：		
土 地	\$ 281,856	\$ 161,211
房屋及建築	20,176	21,836
	<u>\$ 302,032</u>	<u>\$ 183,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	\$ 783,467	\$ 730,081
什項設備	<u>1,060,593</u>	<u>976,360</u>
	<u>\$ 1,844,060</u>	<u>\$ 1,706,441</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八十二及九十七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度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034,579	\$ 1,150,579
電腦軟體	<u>37,251</u>	<u>30,769</u>
	<u>\$ 1,071,830</u>	<u>\$ 1,181,348</u>

母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南部及高屏地區分行減損 116,000 仟及 183,00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67% 及 11.27%。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0,477	\$ 644,964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585,954	779,531
承受擔保品－減備抵跌價損失 九十七年 241,668 仟元及九十六年 326,282 仟元後之淨額	477,429	713,986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九十七年 10,742 仟元及九十六年 13,084 仟元後之淨額	315,881	445,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251,464	\$ 258,485
閒置資產－減累計折舊 15,303 千元及累積減損 10,000 千元 後之淨額	196,123	-
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質押定存單	60,000	60,000
其 他	60,064	73,159
	<u>\$ 2,937,392</u>	<u>\$ 3,065,511</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 5,585,843	\$ 13,664,113
銀行同業拆放	400,000	1,025,335
	<u>\$ 5,985,843</u>	<u>\$ 14,689,448</u>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29,282,081	\$ 126,233,474
定期存款	63,388,000	62,991,354
活期存款	13,946,877	15,541,116
支票存款	1,883,335	2,028,815
公庫存款	258,119	301,420
匯 款	17,568	18,728
	<u>\$ 208,775,980</u>	<u>\$ 207,114,907</u>

應付金融債券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2.51-3.80% 及 2.55-3.85%，每半年或每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至一〇三年四月償清。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219,860	\$ 254,581
存入保證金	78,849	84,270
保證責任準備	73,462	73,462
違約損失準備	23,347	21,309
其 他	92,111	111,218
	<u>\$ 487,629</u>	<u>\$ 544,840</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員工紅利 3%。

股東股利 95.5%。

前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未攤銷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或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時，得就迴轉或攤銷部分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母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母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九 十 五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定公積	\$ 1,138,152	\$ 8,642
特別公積	-	27,794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7,978)	(\$ 5,645)
遞延所得稅	255,513	256,54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94,961)	(125,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	(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	(650)
所得稅利益	<u>\$152,479</u>	<u>\$123,89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母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1,307,742	\$ 726,697
呆帳超限	121,785	317,150
其他	<u>22,499</u>	<u>13,761</u>
	1,452,026	1,057,608
減：備抵評價	<u>551,549</u>	<u>412,644</u>
	<u>\$ 900,477</u>	<u>\$ 644,964</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子公司得扣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 103,969	\$ 15,867	一〇四
九十五	365,933	365,933	一〇五
九十六	340,240	340,240	一〇六
九十七	<u>585,702</u>	<u>585,702</u>	一〇七
	<u>\$ 1,395,844</u>	<u>\$ 1,307,742</u>	

母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

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 446,480	\$ 113,224
陽信證券	10,158	4,522
陽信人身保險	8,426	8,265
陽信產險	1,089	1,024
金陽信	-	-

稅額扣抵比率

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實際 (%)
陽信人身保險	33.33 (預計)	47.76
陽信產險	43.77 (預計)	42.69

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母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1,109 仟元，九十七年度尚未申報之公債前手息扣繳稅款計 8 仟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639,818	\$ 1,845,307
退休金	88,437	96,941
保險費	118,200	130,804
其他	<u>59,034</u>	<u>59,227</u>
	<u>\$ 1,905,489</u>	<u>\$ 2,132,279</u>
折舊	<u>\$ 196,818</u>	<u>\$ 186,388</u>
攤銷	<u>\$ 22,463</u>	<u>\$ 22,767</u>

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仟股數</u> (分母)	<u>每股虧損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2,471,900</u>)	(<u>\$2,311,900</u>)	<u>1,224,553</u>	(<u>\$ 2.02</u>)	(<u>\$ 1.89</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1,268,152</u>)	(<u>\$1,138,152</u>)	<u>1,224,658</u>	(<u>\$ 1.04</u>)	(<u>\$ 0.93</u>)

退休金

母子公司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母子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母公司員工之退休金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76% 提撥，自九十六年四月經核准改以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66 仟元及 69,521 仟元。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服務成本	\$ 23,121	\$ 27,147
利息成本	20,169	18,58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490)	(14,148)
攤銷數	(4,929)	(4,168)
淨退休金成本	<u>\$ 17,871</u>	<u>\$ 27,420</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14,523	\$232,47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20,224</u>	<u>318,183</u>
累積給付義務	534,747	550,6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1,416</u>	<u>173,696</u>
預計給付義務	756,163	724,358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u>624,443</u>)	(<u>691,326</u>)
提撥狀況	131,720	33,0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52,805	57,6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201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205,981</u>)	(<u>87,973</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1,745</u>	<u>\$ 2,665</u>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288,796</u>	<u>\$291,012</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2.25-2.5%	3-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2.5%	2.5-3%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提撥	<u>\$ 8,803</u>	<u>\$237,144</u>
支付	<u>\$ 94,710</u>	<u>\$100,250</u>

庫藏股票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間，以每股 11.48 元之價格買回因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之股東，其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18,955 仟股；另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成爲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持有母公司股票 42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爲 8.35 元，相關庫藏股票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均未異動。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多利證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放款

九十七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6	\$ 19,966	\$ 9,890	\$ 9,890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	336,979	289,217	289,217	-	-	無
其他放款	全陽建設	491,000	491,000	491,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劉祥墩	19,402	18,624	18,624	-	土地及建物	無
	何利偉	16,000	16,000	16,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薛宗賢	12,500	12,380	12,380	-	建地	無
	王椽焄	7,900	6,900	6,900	-	農地	無
	薛宗泰	5,800	-	-	-	-	無
陳麗芬	4,827	-	-	-	-	無	

	朱佳隆	3,449	-	-	-	-	無
	楊英崇	3,000	-	-	-	-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高志利	\$ 2,300	\$ 2,000	\$ 2,000	\$ -	-	無
	劉振陞	1,000	-	-	-	-	無
	姚鴻深	800	-	-	-	-	無
	吳月嬌	759	-	-	-	-	無
	邱全茂	551	551	551	-	-	無
	謝逸東	300	300	300	-	-	無
	黃彥俊	179	-	-	-	-	無

九十六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7	\$ 27,266	\$ 18,623	\$ 18,623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535,624	286,123	286,123	-	-	無
其他放款	全陽建設	520,000	365,000	365,000	-	-	無
	珀韻企業	100,200	-	-	-	-	無
	何利偉	95,000	15,000	1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劉祥墩	20,000	19,402	19,402	-	土地及建物	無
	陳榮貴	17,766	-	-	-	-	無
	王栢焄	6,700	6,400	6,400	-	農地	無
	吳錫輝	5,000	-	-	-	-	無
	陳金鎰	4,200	-	-	-	-	無
	林瑞美	3,000	-	-	-	-	無
	劉敏祥	1,250	-	-	-	-	無
	周志偉	1,200	-	-	-	-	無
	楊英崇	600	600	600	-	-	無
	姚鴻深	300	-	-	-	-	無
曾耀德	200	-	-	-	-	無	

存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佔該科目 (%)	年利率 (%)	餘額	佔該科目 (%)	年利率 (%)
其他關係人	\$ 497,529	0.3	0-9	\$ 379,189	0.2	0-9
安多利證券	47,903	-	0.2-1.25	-	-	-
	<u>\$ 545,432</u>	<u>0.3</u>		<u>\$ 379,189</u>	<u>0.2</u>	

利息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u>\$ 28,071</u>	<u>0.4</u>	<u>\$ 28,745</u>	<u>0.4</u>

利息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9,622	0.2	\$ 9,114	0.2
安多利證券	<u>149</u>	<u>-</u>	<u>-</u>	<u>-</u>
	<u>\$ 9,771</u>	<u>0.2</u>	<u>\$ 9,114</u>	<u>0.2</u>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母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分別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及 2,327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及 1,394,846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及 610,000 仟元，受讓價款分別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依契約之規定，母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分別計 183,038 仟元及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779,531	\$771,766
本年度增加	-	183,038
本年度攤銷	<u>193,577</u>	<u>175,273</u>
年底餘額	<u>\$585,954</u>	<u>\$779,531</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應收出售款餘額分別為 970,857 仟元及 1,328,873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茲將九十六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明細列示如下：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 權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分 攤	
企業戶	擔 保	\$ -	\$ -	\$ -	
	無擔保	1,467,104	-	44,330	
個人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1,270,872	-	378,000
		車 貸	-	-	-
		其 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1,826,215	1,041,038	379,360
		現金卡	64,919	-	2,6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4,296	-	22,770
		其 他	1,023,290	-	30,920
合 計		6,216,696	1,041,038	858,00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38,667	\$ 43,838
獎 金	4,009	4,078
其 他	4,236	4,236
	<u>\$ 46,912</u>	<u>\$ 52,152</u>

質押之資產

母子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1,5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9,000	6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300	146,8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51,464	258,485
－營業保證金	90,000	90,000
－質押定存單	60,000	60,000
	<u>\$ 2,220,764</u>	<u>\$ 617,785</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 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九十七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為 1,689,706 仟元，經約定應於九十八年一月十日前以 1,690,270 仟元陸續買回。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計有面額 1,490,627 仟元及 199,07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母子公司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前到期，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共計 110,247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七年度租金費用 39,150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	32,411
九十九			11,717
一〇〇			8,477
一〇一			6,756
一〇二			1,67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45,959,798	\$ 45,959,798	\$ 19,758,529	\$ 19,758,5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48,317	9,448,317	34,576,840	34,576,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1,406	3,981,406	4,741,885	4,741,885
貼現及放款	166,298,395	166,298,395	172,892,491	172,892,4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673	117,673	172,091	172,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6,387	16,387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2,355,288	222,355,288	226,134,956	226,134,9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02	134,602	328	328
應付金融債券	5,503,900	5,503,900	6,507,400	6,507,400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質押定存單、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貼現及放款、存款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母子公司之總價值。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35,917	\$ 1,105,555	\$ 7,712,400	\$ 33,471,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4,010	1,912,180	2,697,396	2,829,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34,602	328

母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30,914 仟元及利益 83,729 仟元。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822,344 仟元及 38,385,7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732 仟元及 90,705 仟元。

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905,595 仟元及 7,054,864 仟元。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4,741 仟元及 37,40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信用風險

母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61% 及 0%-19.94%，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母公司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母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母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貸款承諾	\$ 10,302,671	\$ 11,642,869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124,936	9,974,1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600,397	639,956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母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母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75.04% 及 75.07%。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母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母公司依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列示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16,223,356	\$ 120,286,285
民營企業	44,326,353	46,994,084
政府機關	<u>2,631,482</u>	<u>3,622,822</u>
	<u>\$ 163,181,191</u>	<u>\$ 170,903,191</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造 業	\$ 13,035,336	\$ 14,279,694
批發及零售業	7,509,283	9,452,694
服 務 業	<u>5,468,461</u>	<u>4,787,119</u>
	<u>\$ 26,013,080</u>	<u>\$ 28,519,507</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164,212,809	\$ 171,923,168
歐洲地區	1,563,364	1,332,379
亞洲地區	1,390,205	935,810
其他地區	<u>1,610,733</u>	<u>1,374,461</u>
	<u>\$ 168,777,111</u>	<u>\$ 175,565,818</u>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8.04%及16.5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母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末	十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七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二 月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合	日 計	
資 產										
現金	\$	4,607,347	\$	-	\$	-	\$	-	\$	4,607,3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372,170		-		-		-		35,372,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7,653,151		1,668,582		4,975		53,326		63,689
應收款項總額		4,874,557		-		-		-		-
貼現及放款總額		14,994,233		12,438,881		11,538,249		11,014,366		26,067,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642		2,103,464		-		-		1,208,6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73,6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17,673
總額		-		-		-		163,870		-
資產合計	\$	<u>67,994,100</u>	\$	<u>16,210,927</u>	\$	<u>11,543,224</u>	\$	<u>11,067,692</u>	\$	<u>27,621,001</u>
								\$		<u>92,897,844</u>
										<u>227,334,788</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8,864	\$	-	\$	16,387	\$	71,775	\$	37,5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85,843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9,706		-		-		-		-
應付款項		4,828,760		-		-		-		-
存款及匯款		86,981,724		36,331,429		28,994,042		41,712,998		14,845,0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負債合計	\$	<u>99,494,897</u>	\$	<u>36,331,429</u>	\$	<u>29,010,429</u>	\$	<u>41,784,773</u>	\$	<u>20,392,018</u>
										<u>227,013,546</u>
資 產										
現金	\$	4,292,065	\$	-	\$	-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20,23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2,819,250		7,011,591		4,522,663		71,954		117,686
應收款項總額		3,845,732		-		-		-		-
貼現及放款總額		15,243,201		8,998,567		12,432,107		10,031,484		36,163,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532		2,358,620		199,829		398,878		1,196,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72,091
總額		-		-		-		-		-
資產合計	\$	<u>56,918,017</u>	\$	<u>18,368,778</u>	\$	<u>17,154,599</u>	\$	<u>10,502,316</u>	\$	<u>37,650,334</u>
										<u>92,886,928</u>
										<u>233,480,972</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328	\$	-	\$	-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689,448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9,960		-		-		-		-
應付款項		2,391,122		-		-		-		-
存款及匯款		87,864,136		32,399,609		31,071,465		39,406,788		16,620,144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		-
負債合計	\$	<u>105,464,994</u>	\$	<u>32,399,609</u>	\$	<u>32,071,465</u>	\$	<u>39,406,788</u>	\$	<u>22,129,544</u>
										<u>231,472,400</u>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9,005,070	\$ 11,103,321	
	第二類資本		5,805,817	6,250,416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4,810,887	17,353,7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361,977	153,170,0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3,535	683,42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514,573	8,646,87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120,754	12,316,34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4,020,839	174,816,668
	資本適足率			9.03%	9.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49%	6.3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54%	3.5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合併總資產比率			5.20%	5.06%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318,917	0.48	\$ 419,741	0.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36	1.13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65,127	1.81	11,514,425	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58,277	2.18	21,576,677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7,278	2.33	4,670,479	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949	2.48	249,911	2.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96	4.76	-	-
應收款項	1,310,881	9.23	2,208,924	8.16
貼現及放款	171,031,926	3.67	188,996,420	3.50
負 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0,573	1.98	4,416,852	1.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59,171	3.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43,030	2.44	14,720,632	2.16
活期存款	13,303,846	0.28	14,355,880	0.34
活期儲蓄存款	39,551,490	0.63	46,912,529	0.67
定期存款	59,837,625	2.70	44,143,405	2.44
定期儲蓄存款	85,160,030	2.64	91,143,193	2.24
公庫存款	212,223	0.95	206,637	1.12
可轉讓定存單	2,696,438	2.24	7,940,510	1.95
應付金融債券	5,874,991	3.02	6,115,901	3.21

母公司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放款資產品質

業 務 別 \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1,120,922	21,212,405	5.28%	278,901	24.88%	1,073,096	25,042,205	4.29%	355,591	33.14%
無擔保	1,028,617	31,872,045	3.23%	1,540,256	149.74%	1,374,035	31,386,840	4.38%	1,355,567	98.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858,036	50,697,592	1.69%	233,567	27.22%	986,996	54,346,734	1.82%	229,128	23.21%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60,704	5,463,586	2.94%	94,322	58.69%	350,530	6,485,236	5.41%	359,177	102.47%
其 他 擔 保 (註 6)	1,120,962	56,520,922	1.98%	250,989	22.39%	1,142,517	54,692,802	2.09%	280,710	24.57%
無擔保	103,105	3,010,561	3.42%	80,681	78.25%	106,455	3,612,001	2.95%	93,154	87.51%
放款業務合計	4,392,346	168,777,111	2.60%	2,478,716	56.43%	5,033,629	175,565,818	2.87%	2,673,327	53.11%
	逾 期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逾 期 帳 款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呆 帳	逾 期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逾 期 帳 款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餘	額	比	率	金	額	覆	蓋	率	金	額	餘	額	比	率	金	額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402		988,141		2.57%		23,474		92.41%		38,042		1,378,493		2.76%		77,084		202.6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59,377										91,01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372,141										548,674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免列報逾期帳款總餘額 (註9)						25,175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 1,555,228	14.63
2	長榮海運	1,360,033	12.79
3	統一企業	1,167,123	10.98
4	台灣塑膠工業	1,091,001	10.26
5	大同	916,614	8.62
6	台灣水泥	749,760	7.05
7	遠東紡織	746,000	7.02
8	中華航空	709,999	6.68
9	中國鋼鐵	689,428	6.49
10	新光金融控股	595,313	5.6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 1,952,089	15.45
2	長榮海運	1,865,944	14.77
3	佳世達科技	1,654,369	13.10
4	大同	1,297,800	10.27
5	統一企業	1,279,420	10.13
6	遠東紡織	1,194,000	9.45
7	台灣塑膠工業	1,072,905	8.49
8	華新麗華	1,046,271	8.28
9	永豐餘造紙	1,039,000	8.23
10	台灣水泥	1,038,000	8.2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5,215,183	\$ 14,421,286	\$ 5,741,179	\$ 17,534,862	\$ 202,912,5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251,828	71,972,149	32,400,186	19,120,827	212,744,9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963,355	(57,550,863)	(26,659,007)	(1,585,965)	(9,832,480)
淨值					11,818,2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2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5,054,542	\$ 10,948,270	\$ 1,204,194	\$ 22,926,565	\$ 210,133,5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914,881	80,411,515	24,749,223	17,668,424	218,744,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139,661	(69,463,245)	(23,545,029)	5,258,141	(8,610,472)
淨值					12,605,3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31%)

註： 本表係填寫母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6,685	\$ 28,930	\$ 2,284	\$ -	\$ 217,8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622	48,286	25,991	-	225,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063	(19,356)	(23,707)	-	(8,000)
淨 值					(36,2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0,323	\$ 64,885	\$ 1,247	\$ 1,756	\$ 328,2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547	86,749	23,236	14	310,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76	(21,864)	(21,989)	1,742	17,665
淨 值					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9.03%

註： 本表係填報母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2)	(0.51)
	稅 後	(0.96)	(0.4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1.25)	(9.59)
	稅 後	(19.88)	(8.61)
純 益 率	(97.99)	(28.32)	

註：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8,213,813	\$ 41,181,989	\$ 25,627,611	\$ 22,981,537	\$ 29,621,620	\$ 108,801,0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800,657	37,497,102	47,064,253	43,128,486	71,112,383	69,998,433	
期距缺口	(40,586,844)	3,684,887	(21,436,642)	(20,146,949)	(41,490,763)	38,802,6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7,211,215	\$ 51,754,295	\$ 6,769,751	\$ 8,667,451	\$ 8,792,311	\$ 161,227,4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0,613,501	37,855,142	39,618,082	40,567,568	43,624,808	88,947,901	
期距缺口	(13,402,286)	13,899,153	(32,848,331)	(31,900,117)	(34,832,497)	72,279,506	

註：本表僅含母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12,565	\$ 182,918	\$ 29,252	\$ 23,746	\$ 13,719	\$ 62,9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481	192,902	55,469	48,286	25,991	(32,167)	
期距缺口	22,084	(9,984)	(26,217)	(24,540)	(12,272)	95,09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38,002	\$ 132,247	\$ 50,983	\$ 64,885	\$ 4,247	\$ 85,6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3,358	199,177	41,382	48,601	23,236	962	
期距缺口	24,644	(66,930)	9,601	16,284	(18,989)	84,678	

註一：本表係填報母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86,15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379,49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7,073,903	金錢信託	19,660,154
債券投資	2,097,313	不動產信託	1,692,265
股票投資	1,239,303	有價證券信託	1,239,303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 地	1,549,672	本金累積盈虧	168,660
保管有價證券	<u>16,379,493</u>	本年度損益	(<u>614,032</u>)
	<u>\$ 38,525,843</u>		<u>\$ 38,525,843</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186,15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 12,063,883	
—外幣信託	4,997,020	
—生前契約信託	13,000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115,755	
—外幣信託	1,981,558	
股票投資	<u>1,239,303</u>	20,410,519
不動產—土地		1,549,672
保管有價證券		<u>16,379,493</u>
		<u>\$ 38,525,843</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130	
股利收入	713,556	
財產交易利益	179,46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1,673</u>	\$ 938,827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756	
稅捐支出	71,153	
利息費用	113	
手 續 費	5,965	
財產交易損失	1,465,657	
已實現兌換損失	<u>215</u>	<u>1,552,859</u>
		<u>(\$ 614,03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母公司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母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410,931
短期投資—	其他負債
基金投資	\$ -
債券投資	信託資本—
股票投資	金錢信託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土 地	有價證券信託
<u>2,232,985</u>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718,754)
	本年度損益
	<u>1,345,674</u>
<u>\$ 24,424,874</u>	<u>\$ 24,424,874</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410,93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 13,429,587	
—外幣信託	5,585,053	
—生前契約信託	3,000	
債券投資—台幣信託	501,157	
—外幣信託	994,758	
股票投資	<u>1,267,403</u>	21,780,958
不動產—土地		<u>2,232,985</u>
		<u>\$ 24,424,874</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85	
租金收入	67,682	
股利收入	656,025	
財產交易利益	901,54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9,773</u>	\$ 1,688,70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5,569	
稅捐支出	38,678	
利息費用	715	
手 續 費	6,102	
財產交易損失	192,552	
所得稅費用	498	
其他費用	<u>8,920</u>	<u>343,034</u>
		<u>\$ 1,345,6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母公司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母公司損益之中。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外，母子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人身保險代理業務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惟銀行業務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 90% 以上，因是無須單獨揭露產業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收入資訊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並無外銷收入。

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均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淨收益 10% 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二)				備 註
				比 率 (%)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現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數 (仟 股)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	
本銀行	陽信證券 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7.7	\$207,517	(\$18,903)	(\$18,465)	29,500	-	29,500	97.7	子公司 (註三)
	金陽信資產 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 債權收買業務	100.0	19,258	(17,386)	(17,386)	5,000	-	5,000	100.0	子公司 (註三)
	陽信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	10,228	5,085	2,500 (註一)	1,500	-	1,500	99.9	子公司 (註三)
	陽信財產保險 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	1,557	1,000	200	605	-	605	100.0	子公司 (註三)
	安多利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0.0	38,762	(31,748)	-	6,006	-	6,006	20.0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括投資利益 2,033 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 467 仟元。

註二：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三：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0,857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11,635	\$ 70,029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九十七年度 陽信商銀	陽信證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1,241	依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2-1.77%計息	0.01		
				租金收入	10,038	陽信證券營業場所，依一個月租金 837 仟元收取	0.40		
				經紀手續費支出(註)	23,55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支付	0.95		
				手續費收入	14,83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0.01		
		金陽信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5,19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0.01		
				手續費收入	14,837	依合約收取 20%催收服務費	0.60		
				存款及匯款	23,513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1		
				手續費收入	73,183	依合約收取 0.099-53.325%代收手續費	2.95		
		陽信人身保險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2,320	依合約收取 0.099-53.325%代收手續費	0.01		
				存款及匯款	9,304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		
				手續費收入	14,648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0.59		
				應收款項	3,010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		
		1	九十六年度 陽信商銀	陽信證券	母子公司	現金	21,241	依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2-1.77%計息	0.01
						營業費用	10,038	陽信證券營業場所，依一個月租金 837 仟元收取	0.4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3,55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收取	0.95
						現金	35,19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0.01
金陽信	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14,837	依合約支付 20%催收服務費	0.60		
				現金	23,513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1		
				手續費支出	73,183	依合約收取 0.099-53.325%代收手續費	2.95		
				應付款項	22,320	依合約收取 0.099-53.325%代收手續費	0.01		
陽信人身保險	母子公司			現金	9,304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		
				手續費支出	14,648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0.59		
				應付款項	3,010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		
				現金	21,241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		
0	九十六年度 陽信商銀			陽信證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8,273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
						租金收入	9,069	陽信證券營業場所一月至八月份每月租金 723 仟元， 自九月份起每月租金 837 仟元，均按月收取	0.22
						經紀手續費支出(註)	21,82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支付	0.53
						手續費收入	14,83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9
		金陽信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768	依合約收取 20%催收服務費	0.09		
				存款及匯款	16,688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1		
				手續費收入	32,730	依合約收取 0.29-28.75%代收手續費	0.79		
				應收款項	2,091	依合約收取 0.29-28.75%代收手續費	-		
		陽信人身保險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9,77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		
				手續費收入	9,531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260-1,105 元手續費	0.23		
				應收款項	2,007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260-1,105 元手續費	-		
				現金	8,273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		
		陽信證券	母子公司	營業費用	9,069	陽信證券營業場所一月至八月份每月租金 723 仟元， 自九月份起每月租金 837 仟元，均按月支付	0.22		
				經紀手續費收入	21,822	按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1.425%收取	0.53		
				現金	212,49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9		
				營業費用	3,768	依合約支付 20%催收服務費	0.09		
金陽信	母子公司	現金	16,688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0.01				
		手續費支出	32,730	依合約收取 0.29-28.75%代收手續費	0.79				
		應付款項	2,091	依合約收取 0.29-28.75%代收手續費	-				
		現金	9,777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				
陽信人身保險	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9,531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260-1,105 元手續費	0.23				
		應付款項	2,007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260-1,105 元手續費	-				
		現金	21,241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計息	-				
		營業費用	10,038	陽信證券營業場所，依一個月租金 837 仟元收取	0.40				
陽信產險	母子公司	現金	9,304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計息	-				
		手續費支出	14,648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0.59				
		應付款項	3,010	住宅火險依合約收取 5-25%保費； 餘按件計酬一件收取 120-2,162 元手續費	-				
		現金	21,241	依活期存款年利率 0.2-1.77%計息	0.01				

註：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減項。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	96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 39,979,517	\$ 14,612,302	\$ 25,367,215	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43,723	34,543,144	(25,099,421)	(73)
應收款項		4,636,477	3,605,712	1,030,765	29
貼現及放款		166,298,395	172,892,491	(6,594,096)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8,337	4,741,885	(763,548)	(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673	172,091	(54,418)	(3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7,322	273,722	3,600	1
其他金融資產		313,648	397,261	(83,613)	(21)
固定資產		9,369,343	9,500,231	(130,888)	(1)
無形資產		1,071,830	1,181,348	(109,518)	(9)
其他資產		2,725,407	2,850,480	(125,073)	(4)
資產總額		238,211,672	244,770,667	(6,558,995)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85,843	14,689,448	(8,703,605)	(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4,602	328	134,274	40,9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9,706	519,960	1,169,746	225
應付款項		4,828,760	2,391,122	2,437,638	102
存款及匯款		208,865,235	207,362,142	1,503,093	1
應付金融債券		5,509,400	6,509,400	(1,000,000)	(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726	261,507	(127,781)	(49)
其他負債		434,871	404,703	30,168	7
負債總額		227,582,143	232,138,610	(4,556,467)	(2)
股 本		12,439,281	12,439,281	-	-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	-
保留盈餘		(1,894,108)	417,792	(2,311,900)	(553)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	256,64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7,599	(15,131)	52,730	348
庫藏股票		(221,113)	(221,113)	-	-
股東權益總額		10,629,529	12,632,057	(2,002,528)	(1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減少金融商品投資，資金轉承作央行定存單所致。
- 2.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係應收即期外匯款增加所致。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交易對手依約贖回受益證券所致。
- 4.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特別股投資到期贖回所致。
- 5.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存款減少所致。
-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7.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利率成本較低，故承作增加所致。
- 8.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付即期外匯款及他行票據未及交換戶增加所致。
- 9.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主要係土地重估所致。
- 10.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純損增加所致。
- 11.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所致。
- 12.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 2,657,185	\$ 3,211,040	(\$ 553,855)	(17)
利息以外淨益(損)		<u>(297,750)</u>	<u>807,177</u>	<u>(1,104,927)</u>	(137)
淨收益		2,359,435	4,018,217	(1,658,782)	(41)
呆帳費用		1,942,246	2,118,614	(176,368)	(8)
營業費用		<u>2,889,089</u>	<u>3,167,755</u>	<u>(278,666)</u>	(9)
稅前淨損		(2,471,900)	(1,268,152)	(1,203,748)	95
所得稅利益		<u>160,000</u>	<u>130,000</u>	<u>30,000</u>	23
純損		<u>(\$2,311,900)</u>	<u>(\$1,138,152)</u>	<u>(\$1,173,748)</u>	1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損、稅前淨損、所得稅利益及純損增加，暨淨收益減少，主要係利差縮減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增加，致虧損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4.44	(36.2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11	(316.61)	-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38.60)	(57.12)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比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之幅度大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之幅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607,347	\$6,461,588	\$5,118,602	\$16,187,537	\$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預計未來一年減少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款項，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足以支應存款及匯款減少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101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5-98 年度	669,043	0	420,410	48,633	200,000	-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95-98 年度	510,816	242,402	137,966	67,348	63,10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
實收資本額	302,000	15,000	6,050	50,000	300,000
持股比率	97.68%	39.99%	20.00%	100.00%	20.02%
投資面額	295,000	6,000	1,210	50,000	60,060
帳面金額	207,517	10,228	1,557	19,258	38,762
年度損益	(18,903)	5,085	1,000	(17,386)	(31,748)
投資認列損益	(18,465)	2,500	200	(17,386)	-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1.經紀業務營收不足 2.自營操作虧損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收購不良債權，成本尚未回收	1.投資市場表現不佳 2.基金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

未來轉投資計劃將依本行業務實際發展需要規劃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九十七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信用風險控管，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損失，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信用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信用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且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信用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單位根據信用風險事件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除質化內部控制措施外，風險沖抵方式如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 (2)運用保險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3)信用保證基金。 (4)訂定存款抵銷協議。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7	2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67	2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3,823	3,506
零售債權	60,453	4,836
住宅用不動產	22,055	1,764
權益證券投資	0	-
其他資產	13,922	1,114
合計	140,957	11,277

97年12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7	2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21	4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6,600	3,728
零售債權	61,484	4,919
住宅用不動產	22,407	1,793
權益證券投資	0	-
其他資產	14,911	1,193
合計	146,260	11,701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九十七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控管，訂定「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資產證券化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信用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且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辦理資產證券化之單位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範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	21,243	1,699	-	-	-	-	-	-
公司債、金融債	-	-	-	-	-	-	-	-
合計	21,243	1,699	-	-	-	-	-	-

註：上表為銀行簿內持有之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	23,535	1,883	-	-	-	-	-	-
公司債、金融債	-	-	-	-	-	-	-	-
合計	23,535	1,883	-	-	-	-	-	-

註：上表為銀行簿內持有之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98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BO	持有至到期日	35,994	0	0	35,994
ABCP	備供出售	1,203,276	10,802	0	1,214,078
REAT	備供出售	45,660	4,353	0	50,013
REAT	持有至到期日	70,218	0	0	70,218
CMO	備供出售	50,820	(589)	0	50,231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BO	持有至到期日	43,732	0	0	43,732
ABCP	備供出售	1,200,617	12,252	0	1,212,869
REAT	備供出售	46,745	3,283	0	50,028
REAT	持有至到期日	73,941	0	0	73,941
CMO	備供出售	51,667	(405)	0	51,262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九十七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以降低本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頻率及財務、非財務損失，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作業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作業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且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即進行影響評估；並立即採取補正措施、事件後續追蹤及資料蒐集等程序，分析其相關影響，填報事件通報單，按作業風險事件處理流程呈報。 2.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行相關規定呈報外，另即時通報風險管理處。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根據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除質化內部控制措施外，風險沖抵方式得採委外作業或保險等方式。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年度	4,731,115	
96年度	4,257,914	
97年度	2,709,320	
合計	11,698,349	584,917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年度	4,731,115	
96年度	4,257,914	
97年度	2,709,320	
合計	11,698,349	584,917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九十七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揭露項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市場風險控管，以降低本行市場風險損失，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作業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市場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且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市場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選擇適當避險工具避險，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99,695
外匯風險	327,163
權益證券風險	151,455
商品風險	—
合計	778,313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9,530
外匯風險	150,764
權益證券風險	258,140
商品風險	—
合計	728,434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
- (2)建置適當的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定期向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報告。
- (3)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
- (4)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7,456,286	\$46,748,305	\$19,559,097	\$18,396,327	\$27,724,162	\$105,028,3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6,487,761	29,555,058	32,494,779	42,228,860	86,728,662	65,480,402
期距缺口	(39,031,475)	17,193,247	(12,935,682)	(23,832,533)	(59,004,500)	39,547,9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8,213,813	\$41,181,989	\$25,627,611	\$22,981,537	\$29,621,620	\$108,801,0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800,657	37,497,102	47,064,253	43,128,486	71,112,383	69,998,433
期距缺口	(40,586,844)	3,684,887	(21,436,642)	(20,146,949)	(41,490,763)	38,802,62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資產	\$374,652	\$223,438	\$58,859	\$18,423	\$20,627	\$53,305
負債	345,044	214,528	76,764	24,045	27,485	2,222
缺口	29,608	8,910	(17,905)	(5,622)	(6,858)	51,083
累積缺口	29,608	8,910	(8,995)	(14,617)	(21,475)	29,608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資產	\$312,565	\$182,918	\$29,252	\$23,746	\$13,719	\$62,930
負債	290,481	192,902	55,469	48,286	25,991	(32,167)
缺口	22,084	(9,984)	(26,217)	(24,540)	(12,272)	95,097
累積缺口	22,084	(9,984)	(36,201)	(60,741)	(73,013)	22,084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主管機關已針對銀行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範，97 年 4 月 24 日銀行公會通過「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修正案」，進一步限制銀行銷售商品對象，規定理財人員在銷售結構型商品前，應確認客戶是否具備相當投資專業或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該商品之風險。

-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辦理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要求銀行不得主動推介特定國外有價證券給一般大眾。
- (3)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基於穩定市場原則，放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限制，允許列於「交易目的」項下之金融資產（如股票及債券），可重新分類至「非交易目的」項下，以減少因近期市場價值驟跌而認列的鉅額虧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亦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第 34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有條件的鬆綁金融資產損失列帳規定，銀行業損益受金融資產跌價損失影響而劇烈波動之可能性將大幅降低。
- (4)9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最高邊際稅率 50% 調降為單一稅率 10%；此外，遺產稅免稅額由新台幣 779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則由新台幣 111 萬元提高至 220 萬元，遺產稅分期繳納期限由 12 期延長為 18 期。

2.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本行持續運用各種電腦系統及網路等電子管道進行票債券、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等有價證券之投資管理及進行票券交割、資金調撥等作業，使財務部業務更加順暢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本行有購買產經相關資料庫，行員可透過電腦查詢，以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投資之風險。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著以「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品質政策永續經營，配合政府政策，塑造優質文化，員工積極、熱情、主動及貼心的服務態度，藉由各種不同活動的方式，提昇本行企業形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 (1)有效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加客戶數。
- (2)提高市場認知，有效提高品牌價值。
- (3)提高本行之整體經營價值。
- (4)提高議價功能以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率。
- (5)產生經濟規模之效益。

2.可能風險

- (1)總行功能應相對加強，以應付管理幅度之擴大，避免分行無效率營運或疏於管理。
- (2)資訊傳遞及溝通機制須有完善規劃，避免公司政策無法清楚有效地傳達。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分行網路可作地理性擴充，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區隔及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業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

2.可能風險：

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本行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等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催收案之訴訟或非訟案件：(1)企金金融及消金房貸：2,863 件。

(2)小額信貸：587 件。

(3)信用卡：2,850 件。

2.本行九十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茲列出標的金額逾新台幣 300 萬元之案件如下：

(1)第一案：有關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賴春風、鐘玉珍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原告等對本行提起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560 萬元整。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擬提出上訴。

(2)第二案：有關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賴春風、鐘玉珍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原告等主張本行持其所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本票係偽造，爰對本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1)本案一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提出上訴，現繫屬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本案與前述第一案屬同一授信債權。

(3)第三案：有關返還存款訴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趙同信、王惠君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原告等主張其存款因本行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遭第三人冒領，爰對本行提起返還存款之訴。

D.標的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1)本案一、二審判決本行勝訴。

(2)對造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本案判決本行勝訴確定。

(4)第四案：有關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王律臻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請求確認本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D.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判決本行敗訴確定。

(5)第五案：有關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胡錦富等 8 人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D.標的金額：新台幣 4,496,189 元整。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1)本案一、二審判決本行勝訴。

(2)對造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全案確定。

(6)第六案：MIS 系統建置損害賠償事件

A.非訟開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聲請人－本行

相對人－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系爭事實：因相對人未完成 MIS 系統建置，故本行請求相對人應對本行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相對人於同一仲裁程序中，反請求本行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16,918,751 元整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相對人反請求新台幣 7,585,400 元整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中。

(7)第七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陳瑞茹

被告－本行

C.系爭事實：請求被告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D.標的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8)第八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本行

被告－王銓選

C.系爭事實：請求被告對本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D.標的金額：新台幣 1,800 萬元整及自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E.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判決本行勝訴確定。

3.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 1%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 9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案由：違反銀行法等罪

(1)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

(2)主要涉訟當事人：被告－陳勝宏等人。

(3)涉訟案件內容：檢察官公訴被告陳勝宏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

(4)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1.目標：為建立本行重大災害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模式暨加強員工對災害緊急應變之認識，提高預防措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恢復正常運作，以安定災後客戶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而達到社會安寧之目的。
- 2.緊急應變對策：
 - (1)平時預防措施：A.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B.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2)災變發生時作為：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即主動至總行管理部集合，統籌辦理各相關單位應變措施處理事宜。
 - (3)災情穩定後作為：A.各受災單位緊急通報聯絡人應於災害發生當時或災情穩定後，查看各營業或管理處所，並將實情儘速通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總幹事。B.災情掌握措施之處理。C.行員、客戶安全確認。D.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以避免引發客戶恐慌，影響客戶權益。E.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需求評估。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 1.制定目的：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 2.緊急應變程序：
 - (1)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A.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B.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C.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D.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 (2)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A.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B.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C.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D.展延本銀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E.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F.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銀行 N C 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G.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放款。
- 3.籌資步驟：
 -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拋售投資部位：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爭取銀行間拆款：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擴大承作票、債券R P交易：A.確認R P部位；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挽留本行存款戶：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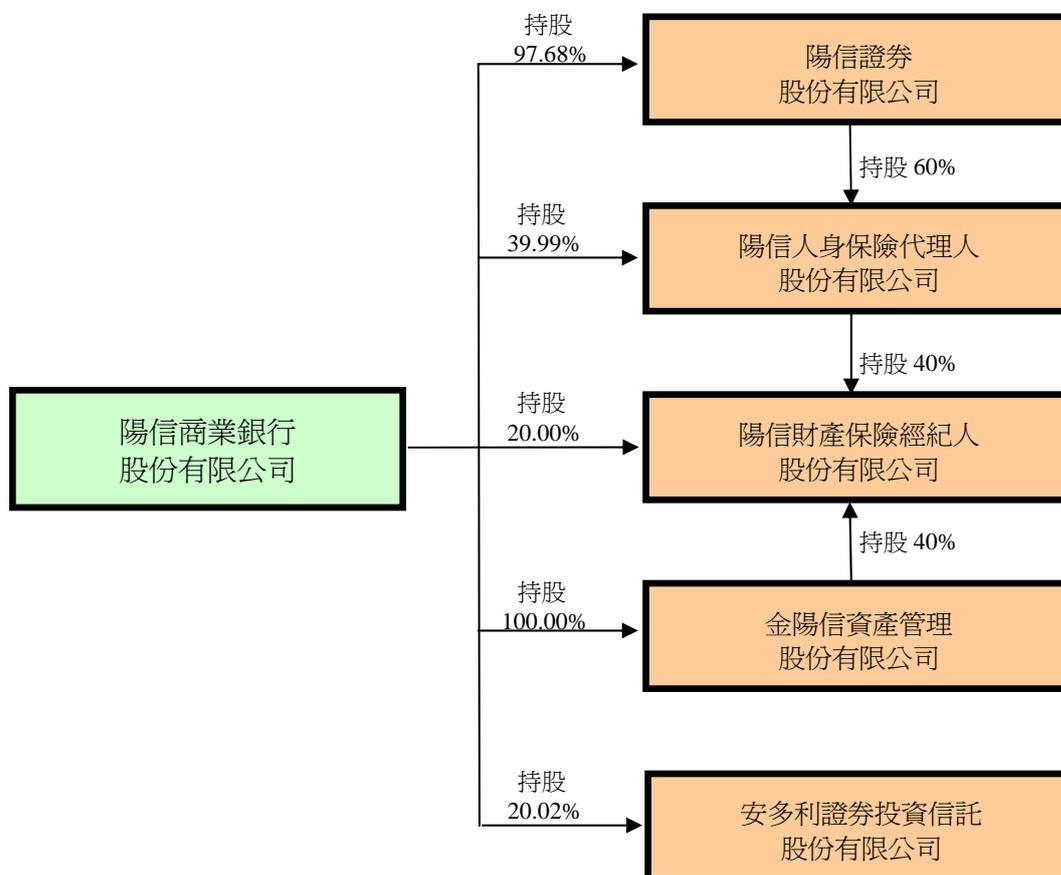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由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 39.99% 股權及陽信證券(股)公司持有 60% 股權。

2.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由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 20% 股權、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有 40% 股權及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持有 40% 股權。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87.06.09	95.10.16
聯絡地址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B2、167 號 B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5 樓
實收資本額	\$302,000	\$50,000
主要營業項目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企業名稱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	90.02.15	92.08.14
聯絡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實收資本額	\$15,000	\$6,050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企業名稱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日期	87.07.08	-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8 樓	-
實收資本額	\$300,000	-
主要營業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業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9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泳濬	29,500	97.68%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29,5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至榮	29,5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惠民	29,5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光	29,500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月舫	29,5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正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藍玉琳	5,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錦玉	5,000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5,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600	39.99%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600		
	董事	黃正男	0.002	-	99.99%
	董事	陽信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900	60.00%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許博雄	900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121	2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121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242	40.00%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242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許博雄	242	40.00%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盛宇	210	-	
	副董事長	潘盛京	0	-	
	董事	Inter-Ventu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丁揚修	6,716	-	
	董事	日商有限會社錦代表人：鄭志偉	1,260	-	
	董事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代表人：盧鴻儒	5,801	-	
	董事	張永京	0	-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6,006	20.02%	
	監察人	李克毅	0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272,431	\$44,496	\$227,935	\$86,273	(\$18,903)	(\$0.6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91,905	972,647	19,258	25,453	(17,386)	(3.48)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3,158	36,570	36,588	125,575	5,085	3.3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3,833	6,048	7,785	22,457	1,000	1.65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74,563	73,851	300,712	23,645	(31,748)	(1.06)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自有資金	39.99%	97年度	-	-	-	420,059 股 3,508,320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420,059 股 3,508,320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有本行股票數為 420,059 股，其九十七年度無任何處分情形，其餘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之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 4 總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0 1 營業部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0 2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0 3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0 5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0 6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0 7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0 8 社子分行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0 9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1 0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1 1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1 2 吉林簡易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1 3 成功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1 4 信用卡事業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2-0122
1 5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1 6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1 7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1 8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1 9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2 0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2 1 中興分行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2 2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2 3 中和分行	23553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2 4 信託部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 2517-5608
2 5 永和分行	23443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2 6 蘆洲分行	24747 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2 7 板橋分行	22063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2 8 泰山分行	24347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2 9 新和簡易	23570 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3 0 溪洲分行	22072 台北縣板橋市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3 1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3 2 新莊分行	24260 台北縣新莊市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3 3 三重分行	24151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3 4 財務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02) 2820-8166
3 5 雙和分行	23556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3 6 大業簡易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3 7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3 8 桃園分行	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3 9 大安簡易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5 0 國外部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5 1 新店簡易	23148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5 2 新福簡易	24247 台北縣新莊市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5 3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5 6 社頭簡易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5 7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5 8 中正分行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5 9 自由分行	9007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 114 號	(08) 753-9224
6 0 新埔分行	22049 台北縣板橋市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6 1 高雄分行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6 2 中華分行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6 3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6、298 號 1、2 樓	(05) 234-202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65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66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67	東寧分行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68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69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71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72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73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75	苓雅分行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 22 號	(07)	331-0066
76	台中分行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	(04)	2310-9996
77	向上簡易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7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79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1 號	(03)	428-2229
80	五股分行	24872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81	林森分行	3004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1 樓	(03)	610-0189
82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83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85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86	四維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87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88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89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90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91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92	民族分行	800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218 號	(07)	224-2426
93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07)	806-5171
95	立文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96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97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98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99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100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55 號	(07)	353-5513
101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縣旗山鎮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102	六龜簡易	84441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村光復路 94 號	(07)	689-2741
103	美濃簡易	84348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107	林園分行	83248	高雄縣林園鄉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108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縣岡山鎮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109	中山分行	90065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7 號 1 樓	(08)	733-1053
110	里港分行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111	東港分行	92843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66 號	(08)	832-0887
113	佳里分行	72254	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新生路 277 號	(06)	721-7398
115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11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118	光華分行	60045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05)	228-5830
119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120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121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122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2、236 號	(03)	658-5818
123	重新分行	24144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28 號 1 樓	(02)	2977-9886
125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



